

##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與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聚在一起，有的問題是跨局處的，所以利用總質詢提出，我今天主要的訴求有三點，都是對事不對人，大家先把話說在前面，這些問題都與百姓息息相關，在此做一個探討。在還沒有開始之前，因為後天就是媽媽節，我在此也祝福全台灣的母親母親節快樂。我也和市長一樣，市長送給我們議員的火鶴花非常搶手，我一拿去送給鄰居，其他鄰居也都來跟我要，送兩盒確實不太夠，如果有，再多送一些會比較好，沒關係，我在此對市長表達謝意。

在座局處首長，包括議長，我送給你們每人一朵康乃馨，因為明天大家休假，星期天是母親節，我對此表示一個敬意，與選舉無關，這一朵我送給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好，繼續。

**林議員武忠：**

首先祝偉大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三天前我在自由時報看到一則報導，指媽媽最關心的社會議題有三項，就是這三項：第一名是食安問題，佔 70.8%；第二名就是十二年國教，佔 75.4%；第三名是核電發展。這個調查是針對家中有 0 到 6 歲幼兒的媽媽所做的調查，她們最關注的是這三點，在媽媽節前夕，針對媽媽們所關心的議題，我擇一提出幾項食安的問題，這牽涉到全高雄市，也有可能是全台灣的問題，我在此做探討，如果真的有問題，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如果沒有就還給他清白。我在此先聲明，對於這個，我是很關心、很用心的去查證，真要說就是罪證確鑿，我在這裡敢肯定，因為我本身去參與、去蒐證，蒐證的結果發現重大的問題，在這裡和所有局處首長做一個探討。

我們來看一下，我講這個主題，說起來是很痛心的，我這樣寫已經很難聽了：「廠商與學校勾結，魚目混珠，偷天換日，無辜學生受害」，我講這個主題，你就知道我們的問題，尤其這發生在教育局主管的學校，教育是做什麼的？是做百年樹人的工作，教育是不能作假的，這不是像什麼黑店、白店可以亂搞的，這是不行的。

來看一下，本席是長期觀察，不是臨時興起的，我在議會講食安問題已經講

N年了，這些都是證據，100年5月，第一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我就踢爆營養午餐的貢丸含有禁藥；100年10月，我在教育部門質詢，踢爆原本營養午餐限用CAS雞蛋，後來市長爲了照顧在地農民、在地食材，局部開放可以使用經農業局認證的蛋品。在質詢市長的時候，我也提出CAS的事情；在102年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中，對於營養午餐價格等議題，我都有提出。所以我今天要聲明，我絕對不是臨時起意，是一直覺得有問題，可是一直查無罪證，昨天我請衛生局在我進行總質詢之前把資料給我，可是衛生局稽查之後也沒有發現什麼問題，只要是議會教育小組或議員個人去查都無功而返，就好像一家經營色情的店，警察明明知道它在搞色情，但就是抓不到，因爲苦無證據，所以就沒有辦法取締。而我是費了很大的心力才查到，其實這種工作不是議員在做的，應該是有關單位要自清門戶，結果談了N年都沒有辦法解決，我才出此下策。

我們來看一下，大家研究一下，也對雞蛋有一些認識，我們的雞蛋分三種，一種是原料蛋，什麼叫做「原料蛋」？原料蛋是最便宜的，原料蛋是雞屎與髒污附著的雞蛋，叫做原料蛋；再來是洗選蛋，洗選蛋是市長爲了照顧農民，開放可使用經農業局認證的洗選蛋做爲營養午餐的食材；CAS雞蛋是最高級的，這是經國家認證的，有這三種蛋。雞蛋的價格，原料蛋的價格是「低」，安全性是「低」，認證是「沒有」；學校則一定要用洗選蛋或CAS雞蛋，本來只限CAS雞蛋，後來市長爲了照顧在地農民，開放可使用經農業局認證的蛋品，這種蛋品的價格是「中」，安全是「中」，認證「有」；而CAS雞蛋是這樣。

我先說一個典故，我們使用營養午餐雞蛋的歷程是這樣的：民國92年5月29日，謝長廷前市長執政時由議會做成決議，爲了城市進步與學童健康，學校營養午餐一定要使用CAS雞蛋，這是他任內訂定的。到了101年，陳菊市長爲了照顧在地雞農，允諾只要是經衛生局與農業局認證檢驗合格的在地雞蛋，可開放爲學校營養午餐的食材，這是市長在101年5月30日所下達的政策。同年6月25日，教育局舉行「學校午餐食材開放使用非CAS雞蛋協調會」，決議開放除了使用CAS雞蛋，也可使用經農業局檢驗生產來源合格之蛋品。這個來源典故，我先向在座的各位做一個報告，讓大家知道它的歷程。

這是謝長廷擔任市長時議員質詢他的，當時的代理主席是曾長發，這是議員質詢的內容，這個字比較小一點。

這是陳菊市長在議會允諾爲了照顧在地農民，這是101年的時候，這些我剛才都已經說過了，這裡面的字比較小，內容我就不再說了。

高雄市各級學校使用雞蛋的現況，除了CAS雞蛋以外，經農業局檢驗合格，可供應高雄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的牧場分別爲仁武區的仁福牧場與阿蓮區的

進和牧場，請大家記住，等一下我說的內容和這兩家有關，這兩家是經過農業局檢驗合格可以供應營養午餐雞蛋的廠商，分別是仁福牧場與進和牧場，大家看到是這兩家，這是開放可以使用的。

蛋品驗收標準，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對於食材之安全衛生管理訂有明確的規範，其中蛋品建議採用國家認證的 CAS 雞蛋，CAS 雞蛋須符合九條件，是非常嚴格的，九條件是這樣，第一、外殼無破損、外表清潔、色澤正常無異味、搖動無聲音、蛋籃（紙箱）應保持清潔、液體蛋冷藏運送不得有回溫變質的現象、冷藏殺菌雞蛋須符合規定，另包括供應量為一人一份者，平均估算一人份之重量，若誤差 10% 以上即退貨；產品應同一有效期限，附原廠出貨證明、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這些都有規定，寫得很清楚，但是現在問題來了，抽查學校營養午餐食材，這是我上次去突擊檢查的，10 月 23 日我邀集教育局與衛生局等主管機關前往三民區某國小檢驗營養午餐食材，這位是我的助理，我就在這裡，這是我服務處的服裝，表示我在這裡。我去看的時候，報告議長、市長，都符合標準，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些雞蛋，這是他們打完給我看的，這些雞蛋有一個重點，每一顆都必須蓋章，表示有認證，這是符合標準的，我去看的時候一定都符合標準。你看，符合規定廠商的雞蛋一定要有一個 logo，這代表什麼，等一下我再問你們。這是出貨證明，這都要看的，都很清楚。我去抽查的時候，學校的營養午餐都符合規定，實際狀況就是因為事先走漏消息，導致本次抽查無功而返，這是我第一次抽查失敗，不是第一次，而是只要我正式去抽查都會失敗，如果是正式的都會失敗。

我很不…，也不是很不甘心啦！明明知道有做不法的勾當卻查不到。有鑑於上次走漏消息，本次抽查我沒有通知教育局與衛生局，果然我就發現驚人的內幕，你們看一下，我去三民區 1 間國小、鳳山區 2 間國小，學校的名字我都暫時先保密，我這裡都有碟片，都有證據。我也跑到岡山區 1 間國中，前鎮區也抽查 1 間國中，我去這 5 間學校抽查，統統有一個問題都出來了，來看一下。現在我們來看影片，看一下，這是我蒐證的，大家看一下重點、我蒐證的結果。（影片播放開始）

現在我進到學校的廚房，這就是運送雞蛋的貨車，你們看我蒐證的結果，現在這個工人、廠商要把雞蛋一箱一箱放到推車上，看一下，這箱子寫的是經行政院或高雄市農業局認證，外箱標示都是合乎標準的，看一下，放大看清楚一點——「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委會」輔導的，就是我們農業局所認證的廠商，這個廠商我們等一下再來看是哪一個廠商。

我們繼續看，他繼續在搬雞蛋，這是學校廚房，注意！大家有沒有看到雞蛋

放在哪裡？如果是洗選蛋是不行這樣堆放的，那些可能是來路不明的蛋，準備裝箱，他們隨時都擺在這裡，那是不能放這裡的，要知道，雞蛋的細菌是會交互感染的，如果按照規定，都要包裝得很清楚才可以放在這裡，尤其你看，袋子準備好了，雞蛋也準備好了，準備要裝箱，裡面的蛋等一下我會近一點拍給你看，真的是附著雞屎與髒污，仔細一看，它就是原料蛋。好，他們就把蛋裝箱，這位是廚工，也不是營養師，他就是一個廚工，什麼都不懂，他也是被蒙在鼓裡，他也不是營養師，我也不知道學校是怎麼驗收成品的，完全不設防，廠商現在告訴他我載幾箱過來，請他簽收，他就是這樣，然後就進去了，廠商繼續搬貨，等一下我再秀打開有打開的內幕。

這是學校的廚房，現在要把蛋推進去了，你看，蛋就這樣推進去了，好，進去了，廠商把蛋放著，接著就要找廚工簽收，現在正在簽收，完全沒有檢查，沒有檢查也沒有過濾到底是什麼東西，完全沒有看，就這樣過關了，好，這一攤就賺起來了，這種情形有多少呢？很多，幾乎很多學校都是這樣，裡面的食材，廚工等一下會主動用菜刀拆封給你看，你看了實在會吐血。現在他們就在裡面準備作業，好，現在就要來處理蛋了，當然，它的箱子是封起來的，等一下他們會用菜刀拆封，大家看到了，現在要打開這箱雞蛋，報告議長，雞蛋有這樣散著放的嗎？難不成是臨時湊合的？是算斤的？洗選蛋真的可以這樣搞嗎？好，等一下我再做個分析，我把蛋拿起來看，沒有 logo，洗選蛋一定要有 logo，它沒有，而且還是散裝的，裡面的蛋非常的髒，再看到整個外箱，注意看，整個也沒有標示日期等等，接近一點看一下，箱子外面寫一個「力」、一個 mark，教育局長，這個「力」是代表什麼意思？鄭局長，你說一下，教育局長，這裡有一個 mark 叫做「力」，你來說明一下，你不懂就說不懂沒有關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抱歉！那個我不是非常清楚。

**林議員武忠：**

有一個 mark，就是一個圓圈裡面寫一個「力」嘛！力量的「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力」字我不了解。

**林議員武忠：**

請坐，我向議長報告，「力」就是代表廠商的標誌，它的 logo，一定要蓋個「力」，代表我是這個廠商，我負責任，所以在外表蓋個「力」，就是本公司的產品。而整箱裡面的蛋品完全都沒有 logo，違反規定，整個箱子外面也沒有任何的標售日期，什麼時候生產的，以及有效時間，衛生局長，沒有標示日期、

有效期間，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是要處罰，這是規定，整個外箱全部都沒有！再繼續看，我並沒有冤枉他們，是他們自己打開的，裡面的蛋七零八落，從冷凍車拿出來的還有一些是骯髒的蛋，準備要裝箱，送給學童吃；箱子打開了，準備要處理了，向各位報告，這些蛋絕對不是他們自家公司生產的，不知從何處收購而來，用最劣質的蛋充當洗選蛋！整個蛋都沒有 logo，和洗選蛋的規定不符，這些也有附著雞大便，表面上是污垢，我一看就明白是原料蛋，而原料蛋和洗選蛋有價差，學校應該是選用洗選蛋，廠商卻拿一般蛋，是有價差的！再看一下，這更誇張，這是另外一所學校，請議長、市長看看，洗選蛋竟然用這種髒亂的車運送，依規定是要冷凍車，我剛才講的九項規定內容就很清楚，一定要冷藏的蛋液。開這種車，難道不像做賊嗎？車子髒亂到什麼程度，我看他去運送這些蛋，都要掉下眼淚來，我把當天運送的蛋放大特寫，這些都是雞大便，對於蛋議題，已經質詢這麼久的時間，也算是內行人，乍看下，就知道這些蛋都是胡搞瞎攪的，要知道吃這些蛋已經有多久了？將近千斤，要查也查不到，絕對查不到。

回到第一個問題，雞蛋外殼非常髒，殘留雞大便，懷疑用原料蛋充當洗選蛋，是第一點。第二、規定蛋殼需噴上牧場 logo，「力」，卻沒有噴。第三、包材外箱需有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卻整個完全沒有標示。第四、運送過程中，洗選蛋和沒有包裝洗選過的原料蛋放在一起，會產生交叉污染。第五、運送蛋品車輛不可使用這種髒亂車輛運送，一定要冷藏車，結果他使用這種貨車，不是做賊的話，不然是什麼？此地無銀三百兩，盡做一些偷雞摸狗的事，才會不敢使用。依照規定是冷藏車，為什麼偏偏是這麼髒亂的小貨車就可以運送呢？第六、有問題的蛋品，照常收貨。難道學校都沒有一個驗貨的機制嗎？蛋品驗收標準：第一、蛋殼要潔淨、無污穢或裂損，請問有沒有符合標準？包裝標示完整，並有標示有效期限？沒有；車溫、品溫需符合規定？沒有；蛋品需噴上牧場 logo？沒有。驗收標準形同虛設，合法掩護非法，學校表面上是使用經農業局檢驗合格的牧場蛋品，但實際上卻使用未經檢驗過的原料蛋，只是用合格牧場紙箱做為掩飾，這是合法掩飾非法，很明確！本席絕對沒有冤枉人。

學童吃下肚的蛋品安全嗎？從影片中可以看到，學童吃到的蛋品有雞大便，報告衛生局長，其中肉眼看不到的，有沙門氏菌、大腸桿菌，一個星期前，我請衛生局去檢驗，他們答覆我說：議員，統統及格。隨便拿一個蛋出來，如果會及格的話，我就切腹給大家看；他都是拿出合格的蛋，衛生局怎麼檢驗都是合格，這些污染的病菌都是從蛋殼氣孔滲入污染蛋體內部，進而引發食物中毒。請問市長，你要讓學童吃這種未經檢驗的雞蛋嗎？市長是一番好意，要照顧在地食材，上次質詢時，我就告訴市長了，武忠只要照顧這 1% 的營養午餐，

其餘市面上的 99%，我不願意去管，因為我也不願擋人財路；就是要照顧這 1%！到現在為止，我依然很堅持。學童吃的食材要照顧好，就是這 1%，這些錢都是家長出的，並沒有市政府公部門的預算。

再講更殘酷的事實，所以是學校和廠商間互相包庇，如果沒有學校配合廠商的話，一個巴掌拍不響，很簡單啊，就嚴格執行員生消費合作社規定的九大項標準，嚴格看守，把關、驗收就好。設置營養師到底要做什麼？營養師可以不在場嗎？學校的教育部門主管在進貨時難道都不看嗎？學校廠商互相包庇，用價格較低的原料蛋冒充價格較高的洗選蛋，從中賺取價差，完全不顧學童食的安全。我也是很體諒，目前物價全部飛漲，議長，所有的物價上漲，營養午餐不能漲價，大家都反對，要怎麼辦？廠商只能鋌而走險，只能用劣品蛋充當優質蛋，從中賺取價差！倒楣的是誰？就是學校、學生。要知道雞蛋的市價行情，一台斤（600 公克）、原料蛋是 31.5 元、洗選蛋 36 元，價差 4.5 元，一所學校吃的雞蛋，至少也要上百斤，較多學校則需幾千、幾萬斤。價差，每間學校每月平均使用雞蛋上百斤、上千斤不等，中間的價差就從幾千、幾萬到幾百萬元，價差到底是誰賺取？所以本席明察暗訪，高雄市現有許多國中、小，目前都以原料蛋…，我現在講的是有證據，今天是真的，我手上握有這種錄影的證據，絕對不是無的放矢，絕對沒有，先聲明一下。

分明是掩飾廠商，一個巴掌絕對拍不響，學校一定有問題。以前學校校長辦理營養午餐，台北市抓的抓，都是以貪污治罪條例辦理，可是還是不怕！在整個結構裡面，沒錯，農業局是原場地檢驗合格，他沒有責任啊！在地雞農檢驗合格後可以賣並提供食材，這個地方環節就出問題了。教育局督導、衛生局檢驗都如同虛設，沒辦法查的到啦！他們都有另外準備一套要讓你們檢查的，隨時來他都有一套應付的辦法，而且做得很嚴密。所以營養午餐的雞蛋要求重點第一、不管何種認證雞蛋，建議國家標準 CAS 認證相關規定，這一點市長說得很清楚。每個雞蛋上都打上廠商的 logo，做為品質保證的依據。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及員生消費合作社有把關嗎？你們這四個單位有把關嗎？怎麼把關？等一下請各單位說明怎麼把關的？從來都沒有去做，我都問過、查過了。教育局任何疏失危及師生飲食安全，我建議都移送法辦。第四、市政府應將違規的廠商公布在相關網站，永不錄取。我今天質詢完，星期六衛生局及農業主管單位像這種危害學生，以劣質報高質、以低價報高價賺取物差的不肖廠商，包括學校的工作人員，一併都要調查，怎麼可以這樣？本席從裡面的缺失希望教育局、農業局與衛生局要依法行政，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一定要依法追究相關責任。教育局、農業局要負起監督的責任，不要再做表面工夫了，好不好？拜託啦！學校都知道何時要抽查，不定期抽查學校營養午餐的食材，要把害群

之馬揪出，不要讓學生健康受損。

營養午餐應該是提供學生營養健康的食材，前提是照顧在地雞農美意，卻被貪圖小利的不肖分子糟蹋，希望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要替學童的安全把關。爲什麼營養午餐要這樣？這個問題也是很重要，本席說明市府要改進的地方，我們的營養午餐現在最多喊漲 2 元，這 2 元是漲在家長身上，還是教育局扣了廠商的 10%，我也覺得很懷疑，漲的 2 元應該要從市府裡面拿出來，不是從家長身上拿出來。5 月 6 日教育局說總物價指數上漲了 4.73%，換算下來漲幅在 2 元以上，由各校自行考量現況再做調整，教育局報請市府做決定。說這些等於沒有說，如果民生物質上漲，營養午餐要跟著漲，爲了學童飲食安全，本席沒有意見。如果吃的食材安全，現在每樣都上漲，也要讓廠商有利可圖，不然會沒有廠商要做營養午餐，不做的話就會胡搞、亂搞了。

報告議長，營養午餐是沒有一毛錢是由市府編列預算的，國小營養午餐是 35 元、國中營養午餐是 38 元、高中營養午餐則是 40 元。你看這些數字幾乎扣掉了 10%，35 元的營養午餐，其食材費佔 75%，另外的 25% 學校拿去花用，花掉的科目我看了一下，有廚工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及相關獎金，水電燃料費用。學校的水電費需要從營養午餐裡面扣除嗎？水電燃料費啊！學校的水電有區分廚房或學校的嗎？學校就是學校嘛！再來，設備維護費是學校公辦公營的學校維護費，我們都有公務預算嘛！怎麼沒有，有啊！雜支項目的午餐教育經費，午餐要教育嗎？等下請你們說明這項 1.5%，一輩子也沒看過什麼午餐教育經費的，學校不舉辦這個的，如果有，請你拿會議紀錄給我看，沒有的話，編列這個幹什麼呢？是要敲詐學生家長嘛！

另外設備維護費用和設備維護費這兩個都一樣啊！只多了一個字，1.5% 和 2% 是什麼呢？如果這些拿到議會來審查，這是巧立名目嘛！如果把 1.5% 和這 2% 拿來用到營養午餐上，家長一毛錢都不用多繳。我們卻從這裡面扣除，是誰自作主張從營養午餐 35 元裡面扣掉 10 元的，市政府缺錢缺到這樣、窮到這樣嗎？窮到需要從營養午餐裡面動手腳。國小營養午餐收 35 元，用於食材費 26.25 元；國中 38 元抽了三分之一、差不多扣 10 元；高中 40 元扣 10 元，這 10 元都是巧立名目、胡亂搞的。你看這張表格，教育局營養午餐的結餘金額扣除支出成本後，依據規定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結餘不得超過 40 萬，都硬性規定的，真的連營養午餐的錢都要賺；學生數 201 人至 500 人不得超過…，議長，連這個都規定 100 人要賺多少？200 人以下要賺多少？超過 500 人的部分，每位學生控管 300 元加計。你們都從學生家長身上詐取，怎麼不能漲價？可以漲啊！從 10% 裡面拿出來嘛！天下父母心，不要從家長身上拿，可以都不要的。我的看法是用公部門預算，讓學生使用最好的設備、吃最好的，不要拿

家長的錢，還規定多少人要賺多少錢，天底下哪有這種事。

用於改善午餐的食譜菜色、協助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的學生、充實午餐設備、餐飲設施，並應提撥足額廚師退休金，營養午餐就是要做這些的，那些規定要賺的錢就是要拿來做這些的，如果真的是民生物資漲價，應該是要提高食材的經費，我們要提高食材經費的比例，讓食材經費多一點，而不是漲價。所以我建議家長繳的營養午餐費用，就是希望讓孩子吃的健康營養，應該是盡量要用在食材上，所以食材經費比例應調高，而其他部分比例應調降，就是你扣掉的 10% 應該要調降，食材提高嘛！設備維護部分應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才對。學校可以將廚房另外編列預算，再從學生身上抽取嗎？只要是在學校的部分，都是應該由公部門預算支付的，議長，我們審預算是不是這樣？為什麼要從營養午餐裡面賺取呢？連市政府都要賺學生的錢，難怪廠商也要賺，大家都來賺啊！最後倒楣的是誰，倒楣的就是家長、學生。

我說這些都有證據，今天所講的話我都負責任，在外面說的，我不負議員免責權，我絕對負責任，歡迎各家廠商指正我的不對，隨時向我提告，反正我也被告習慣了。等一下相關部門要提出怎麼監督的，尤其是學校，學校是非常嚴重，光靠一張嘴耍嘴皮子也不是辦法。再來第二個問題，有關鐵路地下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生及文山高中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發言。

**林議員武忠：**

剛好高應大的學生有到現場，我是他們的學長，我在專科是讀化工科、研究所及博士班都是觀光系。鐵路地下化，拆除民族陸橋，促進發展、便利交通，這點非常重要，從左營一直延伸至苓雅區、鳳山全長 15.37 公里，鐵路地下化，讓民衆等了六十年，整座陸橋都要拆除，我要拜託議長及市長，所有的陸橋及天橋全部都要拆除的話，唯存民族陸橋沒有拆除的話，我在上次工務部門質詢時，工務局長告訴我是交通局整體的規劃，我知道他避重就輕，他要將責任推給交通局長，所以說規劃未完成，但是我認為問題不是這樣，等一下我們問交通局。高雄車站的現址在三民區，我是三民區的議員，前驛及後驛二個地區，不但造成交通不便，更連帶影響區域發展，前驛地區從中山路一直到議長的選區都是高級的商業區，後驛因為被火車站和鐵路阻擋，則顯得非常沒落，前、後驛的房價及生意真的天差地遠，鐵路將火車站區分為前驛及後驛，鐵路地下化可說是後驛居民引頸期盼的事，所以非常重要。高雄鐵路地下化預計在民國 106 完成，過去因為火車站阻隔南北向的交通，不少道路要以地下道及高架橋銜接，造成車流繞行的狀況，可獲得改善，讓高雄市南北交通一路暢行，同時



帶動三民區後驛地區的發展，這項建設一旦施行將會是百年建設，以後我們的子孫都能享受鐵路地下化的優點，歷史將會替市長及議長留下美名，因為人走過必留下痕跡。

我說三民區就好，其他鼓山、苓雅都拆除，中華地下道，這裡經常發生車禍，辦理情形為拆除；自立陸橋辦理情形為拆除，配合大順陸橋平面化工程完工後開始進行；中博高架橋辦理情形為拆除，配合大範圍疏導計畫，並由地政局提早市地重劃期程；民族陸橋的用詞非常奧妙，因為我是內行人，所以我看得懂，辦理情形為檢討拆除，拆除就拆除，怎麼會有檢討，這就是預留一點空間，建議俟園道開闢後，視交通狀況檢討拆除或部分拆除。陸橋要如何部分拆除？難道要從陸橋中間或是旁邊拆除嗎？政府講這種話是不負責任的，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幾十座陸橋都要拆除，要叫民族陸橋兩旁的居民情何以堪？每座陸橋都要拆除，只有民族陸橋是檢討拆除，等一下請交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解釋，是否要等到園道開闢後，才會拆除。中華地下道經常發生車禍，等到拆除後就變成平面化，比較不容易發生車禍；自立陸橋兩邊都是住宅，五、六十年來，長期受到噪音困擾、低房價、生意不好等；中博地下道，兩邊交通都打結，打通平面化後，不分前、後驛，有益發展；大順陸橋也是一樣，交通流量非常大，也是一樣要拆除，改為平面化。民族陸橋是檢討拆除或部分拆除，這是全高雄市交通最亂的地方，三民區其他陸橋或地下道都拆除了，只剩民族陸橋？本席有次和議長及市長到保安宮拜拜時就曾提出，市長說了一句令人非常欣慰的話，市長說他會去了解，如果事實真的如此，他會去處理，該拆就要拆。今天議長和市長都在場，請局長向我承諾，好讓我對民族陸橋兩邊的住戶有所交代。本席經過民意調查，詢問民族陸橋周遭五位里長的意見，有四位里長強烈堅持要拆除陸橋，一位里長沒有意見。民族陸橋行經車輛多、號誌多、動線又複雜，經常發生車禍，且陸橋阻隔交通，並限制了當地發展，希望鐵路地下化後能將陸橋拆除，加以綠美化，還給居民舒適生活空間和便捷交通動線。本席身為三民區議員，我對民族陸橋非常了解，民族陸橋另一頭是新興區、前金區等商業區，如果不將民族陸橋平面化，其他陸橋都拆除只剩下民族陸橋的話，你們政府官員也可以不用做了，大家一起去抗議，要拆就全部都拆，鐵路地下化等了五、六十年，就是等這一刻而已，怎麼會是檢討拆除或不拆除？這是我對當地里長的意見做的調查。

民族一路連續三年蟬聯十大易肇事路段第一名，三民區的民族一路及九如一路連續三年在 100 年、101 年、102 年都是十大易肇事路段的第一和第二名，明知道那裡是易肇事路段，為何政府都束手無策呢？排名至少也換一下嘛！100 年及 101 年的第四名是前鎮區中山路，在 102 年就換成仁武區的鳳仁路，

第五名也是一樣，100 年及 101 年都是仁武區的鳳仁路，在 102 年就換成荅雅區建國一路，這些名次都有互換，為何唯獨前三名連續三年名次都沒變動？交通局長你要去改善啊！如果 103 年前三名的排行，還是由 102 的前三名蟬聯的話，我看交通局長也不要做了，雖然你剛上任沒多久，拜託你一定要做適當的改善，哪有一條路會連續三年都蟬聯易肇路段的前三名，這個絕對不妥。

我評估民族陸橋拆除後預計效益，現況是車流量大、號誌多、動線亂，陸橋造成阻隔，限制影響發展；拆除後，車流量因動線單純、號誌減少，可分散車流；拆除後，變為十字路口，號誌減少、動線簡單；拆除陸橋後會促進當地發展。民族陸橋的拆除是百年…，在市長及議長任內完成鐵路地下化，將還給市民一個公道，這個是歷史，為什麼不改變歷史還要有所…。

民族陸橋下有多個相近的路口，因為車流量大，如果拆除陸橋可能會讓交通遇到瓶頸，所以還在評估是否拆除。民族陸橋無法拆除的真正原因？本席相信工務局局長也是好意、避重就輕，不拆除陸橋的重點，他就是不說，這還是本席去調查的，本席有去調查了解，將真相講給大家聽，這本來就是市政府要講給大家聽的，你有困難可以講出來。交通局長，請你答覆本席無法拆除陸橋的真正原因，是否如同你說的景觀還沒有規劃完畢，是不是這個樣子？局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於民族陸橋拆除進度的關心。

**林議員武忠：**

你只要講原因就好，請簡單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對於拆除陸橋有建立一個表，分為五個次序，目前民族陸橋的拆除預計在 109 年，大概是第四階段，因為那個地方在 400 公尺內拆除以後會連續有三個大路口，這是其中一個原因，我們非常關心的是，一定要將園道開通以後才能夠一併處理。

**林議員武忠：**

請你儘快答覆，本席要問你真正的原因，你不要講這麼多，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拆除完了以後會牽涉到用地徵收，所以需要一些經費。

**林議員武忠：**

好，你有答覆到問題的重點了，請坐，你這樣的答覆本席勉強可以接受。本

席在質詢工務部門的時候，他們說這是交通局在規劃的，有困難。民族陸橋無法拆除的真正原因，其實就是經費不足，剛才局長有講到這一點。經本席的瞭解，民族陸橋的所在地為私人土地，如果要徵收闢路，所需的經費為 7 億，礙於經費不足，所以目前尚無法決定是否要拆除民族陸橋。市長曾經講過一句話，本席到現在還記得很清楚，市長說如果經費不足、需要借錢的時候，就要去借錢，如果要用承租的方式也要去承租，一定要將陸橋拆除，這是市長在跑行程的時候告訴本席的，多位里長聽到以後都拍手贊成，讚許市長有魄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陸橋原本就是要拆除的，這已經沒有迴避的空間了，為什麼獨獨就只留這個陸橋不拆呢？

**林議員武忠：**

對呀！針對這一點請議長要支持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一定支持你，就為了這座陸橋，讓周遭的交通受到阻礙。

**林議員武忠：**

對呀！每一座陸橋都拆除了，只剩下民族陸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你沒有經費，你要徵收土地就要好好的去商量，看要分成 10 年或 8 年，大家都一定會答應的，對不對？

**林議員武忠：**

我拜託議長要支持市政府的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會支持，類似這種建設我怎麼可能不支持。

**林議員武忠：**

本席拜託議長，這座陸橋是三民區以及新興區都有連帶關係，每一座陸橋都已經拆除了，只剩下民族陸橋，請市政府務必要將它拆除，如果要借錢來做還是要去借，就算需要募款還是要去募款，預算要如何編列，市長全力支持。市長跑行程的時候有這樣答覆本席。

違規拖吊的爭議也很大，這裡面也是有內幕，大家來探討一下。高雄市車輛違規拖吊費為五都最高，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每次的拖吊費分別為 900 元、880 元、880 元、1,000 元、1,000 元，我們南部執政的拖吊費都是 1,000 元，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拖吊費比較便宜；五都保管費的部分大同小異，台中市比較便宜；機車拖吊費還是我們南部比較高，保管費也差不多。拖吊費比違規罰鍰高，合理嗎？本席在這裡也要向警察局長說，市民違規是以

違規為主，其他的拖吊是配套，如果違規我就將他的車輛拖吊，這算是一種服務，應該是罰單的金額要比較高，拖吊費要比較低，這樣才有符合常理，高雄市的拖吊費 1,000 元、交通違規罰鍰 900 元。各位局處首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我們是要處罰違規停車，先有重罰違規，才有後來的拖吊，哪有違規罰鍰比較輕，拖吊費用比較重？

議長，為什麼我們的民間拖吊招標卻有五次流標，問題出在無利可圖，生意人為什麼不來競標拖吊場的業務，你們都要將拖吊費扣款 300 至 400 元，市民知道嗎？交通局針對拖吊費分配比例，拖吊費 1,000 元，交通局分配到 300 至 400 元做為交通基金，市民知道嗎？議員有時候也不知道，大家以為 1,000 元的罰鍰都是民間公司收取的，民營公司的業者來向本席哭訴，他們覺得很冤枉，因為招標的時候就有規定交通局要扣拖吊費 300 至 400 元，民營拖吊業者只剩 600 至 700 元，你知道民營拖吊業者需要負擔車輛、人事、場地、控管等等的成本費用，他們拖吊一次才收取 600 元，交通局都不用負擔任何的成成本費用，業者只要每拖吊一輛車，就要被市政府交通局抽取 300 至 400 元。針對這一點，交通局應該可以不要抽吧！是不是可以減少 300 至 400 元的收費，讓拖吊費減少 100 至 200 元，這筆錢就從交通局所抽的費用中扣除，我們不要向業者抽取這麼多的費用。我們有編列罰鍰的收入預算，你們還要從拖吊費裡面來扣除三至四成，你們這樣不就是將市民當成提款機；誠如本席剛才提到有關雞蛋的問題，為什麼不要從扣除營養午餐 10% 的部分來降低，你們都要做這種事情，不管你是否承認，本席講的就是事實，大部分的市民就是這麼認為，你們怎麼背黑鍋也都沒有辦法，你們在招標的時候就是這樣規定的。一般市民都認為業者賺很大，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民營業者要負擔人事、車輛、場地，再加上油電雙漲，其實早已無利可圖，不然怎麼會從 102 年 10 月開始委外招標 5 次都流標，直到交通局降低標準才有業者願意投標。如果生意好怎麼標都標不到；如果是無利可圖的那就有機會標到。

市民被拖吊需繳交罰鍰，這就已經很冤枉了，加上拖吊費、保管費，民怨不止；業者只有收取拖吊費的一部分及保管費，卻要負擔龐大的成本；交通局不用提供車輛、場地成本，卻收取罰鍰及一部分的拖吊費，他才是真正的得利。

對於市民違規拖吊的目的，警察局長也在這裡，這是在維護合法使用道路者的權益，讓交通順暢、行的安全，並不是為了營利。市政府常常都要向業者扣錢，營養午餐費也要扣錢，拖吊費也要扣錢，交通基金也要用，罰鍰收入也要編列。議長，我們這次在罰鍰收入中有刪除幾億，市民都認為這是可行的，交通局針對罰鍰收入原本好像編列 14 億，其中有被刪除 6 億，對不對？現在開放民營拖吊以後，3 月底以前委外拖吊的車輛數有 5,946 輛，拖吊費用有五百

多萬，這才統計到 3 月而已，現在外面被拖吊的民衆哀鴻遍野，包括機車也要收費，你們說這個是爲了改善交通，你們的口號就掛在那裡說這是爲了整頓交通，本席認同，但是違規費用不要收那麼多。

應該參考其他四都的標準，調降拖吊費，可以嘛！原本的拖吊費 1,000 元，經過本席的建議調降 100 元、50 元，市民也會拍手贊同，可以嗎？可以呀！可以不要有那麼多的交通基金，從交通局抽取拖吊罰鍰的 300 元至 400 元中降低抽取 50 元、100 元，讓市民的違規拖吊費降低 50 至 100 元，市民只怨無不怨少。交通局不應再收取部分拖吊費，讓民營業者去收取以負擔成本，不要產生業者不願意來招標的狀況，更不要讓市民感覺市政府在向市民搶錢。

接著是有關領車的問題，這也是很困擾，這些問題都是市民到本席服務處陳情的，五都的車輛保管費，我來說說高雄市，進入保管…。這和交通局無關，是和業者有關，新北市、台中市 3 小時，台南市 2 小時領車不收保管費，高雄市限時 1 小時是五都中寬限時間最少的，我不知道高雄市是爲什麼，真的很缺錢，如果是用在正途，用在正面的，我知道開闢財源很重要，但是不要一直往市民那邊搜括，我覺得不要這樣，可以省要省，放寬領車寬限時間，停車收費以小時計算，收取保管費。例如 1 小時 10 元計，1 日最高 200 元，可以盡量讓市民方便，罰一張紅單 900 元，拖吊費 1,000 元，保管費不管是多少，你多少斟酌一下嘛！你是否知道被拖吊的心情，你當局長拖吊不到你的車，你被拖吊一次就可以感受了，拖過你就知道，飆罵都是我們服務處被罵，我把市民的心聲說給你們聽。拖吊費 1 小時現況是免費，議長我覺得我們要寬限到 3 小時，議會就是要照顧我們的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也是合理，當你拖吊到他發現時，也許已經超過 1 小時了。

**林議員武忠：**

對啊！你說 1 到 12 小時收 100 元，我說不行，建議 3 小時內免收費，若超過 3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果有人 4 個小時來你收 100 元，5 個小時來你也收 100 元，這不公平了，就以超過 3 小時計，每小時收 10 元，人家都已經被你罰了 900 元、拖吊 1,000 元了，你這個也要收，多少減一些，我們市府體恤民意，經議員的質詢，覺得有理，我們多少跟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這視爲德政啊！再來，車主本人沒有辦法領車，我也一直在想這個問題，現在已經資訊化，走入科學化的網路世界了，卻還用以前的那一套。依現行的法

規，如果沒有攜帶行車執照原始證明文件，原則上無法領車。就算是車主本人也無法領車，造成車主要來繳款領車，還被你們糟蹋。我就是車主了，你電腦查一下，不然切結書寫一寫，我負法律的責任。人家已經被你們罰款了，一肚子火，去到那裡本人要領車，未帶行照，不行領車，回去拿行照，若住在台北或住在台中，不就要坐高鐵回去再回來取車。不要這樣，高雄市違規停車又不是只有高雄市民，你怎麼會認為都是高雄市民呢？你想想全台灣有可能開車違規，真的忘了帶行照。若是本人，電腦查詢又切結，負法律責任，可以嗎？可以。議長，我說這樣對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不是這樣，有行車執照但非車主可以領車，他不是車主，就拿一張行照，不知道是借的或是怎樣來的，你就讓他領車，領車的人說不定是小偷喔！他帶行車執照去，你就讓他領了。真的是車主本人，無法領車。議長，這個行之N年，市政府就是要便民，走在時代的尖端，要給百姓方便，政府就是這樣做的，哪有說讓你罰錢、繳錢又被刁難，規範這麼多，沒有做任何變革，這種辦法沿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林議員武忠：**

車主本人攜帶身分證，很簡單嘛！查詢電腦車籍資料核對，填寫行車執照切結後，就可以辦理領車，這也是一大變革，為什麼不做呢？還在死腦筋，這種辦法已經三、四十年了，好心一點，你們稍微變通一下，稍微便民一下，可以嗎？很簡單啊！為什麼不做呢？我講難聽一點，批評你們就是鄉愿。現在已經電子化時代，只要查詢監理所車籍資料，即可核對車主身分，不應強制要求一定要帶行車執照，還要再帶戶口名簿，可以學習台北市，台北市已經在做了。讓車主簽切結書，電腦查一下就沒錯了，台北市已經在做了，不是你們先做，台北行之N年了，高雄市為什麼不做呢？違規拖吊本意是維持交通順暢，不是為了營利，你們都要營利，連營養午餐也要營利，我講難聽一點就是這樣。希望市府調降拖吊費，並且領車規定要調整，拖吊已經引起民怨，不要讓民怨更加高漲。我請市長、農業局長、交通局長，還有工務局長，以上我三個問題，做適當的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請農業局長先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農業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多謝林議員對營養午餐的關心，在此感謝林議員，但是我也要提出一些說明。行政院農委會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都是洗選蛋的輔導單位，不是驗證單位。我們的驗證單位和中央畜產會，和 CAS 驗證的單位都一樣，都是中央畜產會，在這裡說明一下。第二、全國所有的 CAS 雞蛋也非全都是冷藏車，它也有是涼藏車。第三、所檢驗的項目 19 項裡面，洗選蛋 19 項也是比照 CAS 雞蛋 19 項的檢驗，每一個月送一次，高雄市現在目前洗選蛋認證通過 ISO 和 HACCP 的有兩間，這個都是小農朋友，這些小農朋友，一個是仁武、一個是靜合，他們很戰戰兢兢在做。第四、林議員所指的圖片，我向林議員報告，普通的雞蛋包裝出去是 15 公斤，但是有的學校它要 5 公斤、要 3 公斤，所以它必須要分裝，不過如果未來有這種情形，農業局願意來輔導這兩間有認證過的雞農朋友，他們可以來做好。另外在這裡再向林議員報告一下，如果他這個是原料蛋，相信大家養雞的人都知道，整個雞蛋絕對都是屎，所以這個在這裡跟林議員報告，但是我相信農業局會負起這個責任，我願意站在市長要照顧小農朋友的立場，來輔導這兩個雞場，那麼爲了有這個雞蛋調包的疑慮，未來可採雞蛋全面噴字，或紙箱貼封條方式進行，這點我在此公開會來輔導這兩個雞場做好。謝謝。〔…〕議員，那個沒有規定一定要貼標，沒有啦！議員，但是沒有規定一定要貼標。〔…〕可以啦！但是沒有規定一定要貼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的美意要澈底執行，市政府要顧慮這些雞農是應該，但不要爲了照顧小農，而讓學生受遭殃也不好，對不對？這個要嚴格啦！農業局、教育局也是，教育局簡單答覆一下，你要嚴格下去執行，這是事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林議員對於學校午餐食安問題的關心，其實食安的問題，市府是重要政策，教育局也會要求，剛剛提到有些學校在驗收部分的流程，可能不夠嚴謹，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再來督促。第二點，午餐的收費一個原則，就是取之學生，用之學生，所以剛剛林議員有提到，我們食材是 75%，五都裡面我們最高，就希望能夠確實讓午餐全部放在食材，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再檢討，是不是還有一些地方要去做修正。第三個，在午餐餐費的調漲，我們部內也召開很多次的會議，基本上要考量到整個午餐的品質，所以隨著這三年來，物價大概調漲

到 4.78%，換算現在午餐的收費，大概平均可以漲到 1.6 到 2 元，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也是做成這樣的一個決定，基本上可能適度要調漲，但主要目的是能夠讓孩子飲食的品質也能夠隨之而提升，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是。其實我們是全台灣高雄市營養師最多的有 100 個，營養師來講，他除了來督導午餐的品質之外，同時也要做營養教育的工作，我們會再來要求有關你剛剛提到的在驗收的過程當中，是不是當下沒有嚴格督導，這個我們會來督導。〔…〕營養師不是每一個學校都有配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督促營養師，所管的學校…〔…〕是，這個我知道。〔…〕對，我們來努力，好不好？謝謝林議員，是。林議員提了很多意見，我們來檢討。〔…〕是，我們把資料提供給林議員。〔…〕是，我們會後馬上整理資料給林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特別提到有關在執行我愛拖吊的部分，首先我要表達的就是我們都不希望市民朋友會收到這一種罰鍰，但是在交通秩序跟安全的維護上面，確實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要去排除，適當的交通執法和道路的清除這是必要的。所以第一個先呼籲我們的市民朋友，能夠共同來遵守維護都市的交通秩序安全。第二點，剛才議員也有講到，我必須要釐清，市政府在執行委外拖吊的部分，並沒有以營利的立場或出發點來做這樣的思考。若業者有提到交通局要求拿 3 成的移置費，這個必須要嚴正的釐清，如果業者有這樣的說法，我們會去了解，因為整個招標的文件上面，都可以做公評檢視。去年一整個會期，很多議員對於委外拖吊的作業，給了非常多的建議和指導，我們也非常感謝。這過程裡面也開過很多公聽會，業者他們所提出來的價錢是怎麼樣，這個在過去的公聽會，還有在相關的資料裡面都有呈現，所以我希望不要用這樣來誤導市政府在執行交通公權部分的一個偏頗，這裡面有牽涉到去年議會關心我們能夠進行交通維持跟安全的執法裡面有八大項目，對這八大項目，不同的議員有提供不同的內涵，大家也取得一個共識，所以目前整個執行上面，民三區因為過去沒有執行過，現在開始有做委外拖吊的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3 月份機車和汽車的拖吊數，4 月份我們的機車和 3 月來比，減少了一千多輛的拖吊，汽車也減少了 507 輛，我必須向議員報告，3 月份我們主要因為開始執行，也非常注意整個執法的確當性和民衆的接受度，所以以報案為主，整個情況我們必須要先就報案的部分先處理掉。3 月份可以從數據上明顯看到整個拖吊的數量降低，我們也很高興民衆可以共同來配合，共同來維護，整個交通安全跟秩序的部分，這個是我們樂見的，甚至在 5 月中開始還有民一跟民二場會在另外兩區去執行，



在這邊呼籲市民朋友共同來遵守秩序和安全，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有這樣的情況，變成民衆的車輛被拖吊，或是被罰款。第三點，剛才議員所提到便民的措施，我們會積極的來改進、檢討，謝謝。〔…〕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才林議員講的保管費，你們有需要檢討，以 3 小時為準，對百姓才比較方便，1 小時內車子被拖吊，可能民衆還未能發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保管費我講一下，因為剛才議員的資訊沒有提到比較完全，保管費小汽車我們半日是 100 元，這個部分和台北市、新北市都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點是在那個 1 小時內，不是半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們說過了，便民的部分，包含領車，〔…〕我會再請教議員。〔…〕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1 個小時改成 3 個小時，這個最重要。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林議員你這樣多質詢 17 分鐘，沒關係，感謝你的關心。第一個問題，你說亂拖吊的問題，103 年委外拖吊是限定八大項目，這是議會附帶決議，我們非常尊重，所以請交通局讓被拖吊人領車的方式，我覺得可以更便民，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改善。另外剛剛提到雞蛋的問題、食材的問題，市政府有一個食安小組，包括我們的消保官，學校教育局、衛生局等等相關的單位，這個小組幾乎都一直在運作，所以我們是非常的關心。營養午餐的採購，我們有一定驗收的程序，如果有不符合規定，我們應該要加強督導，如果有任何剛剛林議員所說的不法，政風處應該介入調查，如果有的話，我們就依法調查。另外有關於民族陸橋是不是拆除，如果對於交通流暢、都市發展有幫助；至於土地徵收是多少钱，我是覺得等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再來討論，我們的目標就是一定要對交通流暢有幫助。所以民族陸橋的方向是應該要拆除。至於徵收費用，評估以後，我們再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我今天總質詢把發言時間盡量稍微縮短一點，不要壓縮到後面總質詢的同仁。首先我就從新興國小的托育中心和醫療園區的啓用開始談起，我在 4 月 10 日及 11 日這兩天陪著市長，在 4 月 10 日的時候是參加了新興國小的公共托育，由市政府出資補貼照顧幼兒，現在所有生小孩的媽媽們，認為最嚴重的是小孩的托育問題。我們在新興國小做了一個空前的好的開始，因為新興國小是在新興區以前是非常大的學校，但是現在是一個非常老舊並且沒有學生的學校。社會局克服了很多的困難，把公共托育和學校及教育局做了溝通，也和許多單位做了溝通，我們終於把公共托育開進了閒置空間滿多的國小裡面。之後開始接受報名的時候，盛況是空前絕後，比任何演唱會都還快秒殺。我們提供了 40 位的公共托育人額，報名的第一天就秒殺額滿了，而且還有 20 位的候補，一共 60 個人，現在還有 20 位候補在等。顯然這就是現在社會上鼓勵當媽媽的一個很重要的公共政策。也突破了以前常常在講的舊社區沒有學生的舊小學，這樣的學校校舍閒置空間，或者要不要整併，要怎麼樣轉換，也提供了一個重新思考。

第二天，4 月 11 日，我和市長去參加了衛生局的醫療園區行政大樓啓用，那天市長在致詞的時候，我也特別注意到中間的一段，就是市長有提到希望這個醫療行政中心，在高雄開始進入到老齡化的社會之後，希望未來老人的醫療有公平、合理及優良的環境去照顧我們的長者。畢竟在整個人口老化的未來這一段，長者的醫療和長照是很重要，我們也很快就要面對到的。於是我就在想，市長很喜歡和大家講，高雄市真正的目標是要建構一個宜居的城市，我也希望高雄市這個宜居的城市，目前我們所有的硬體建設，都已經做得讓我們以及高雄市民非常與有榮焉。接下來我們還要多努力在軟體的部分，一個真正的宜居城市，我個人對它的定義應該是要從出生到年老都是適合居住的城市。

目前我要先講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人口，在縣市合併之後，目前有 32 萬人，預計 15 年後，以現有的年齡層來看，應該會衝破 50 萬人。在兩年前，我有針對 500 位公園老人家做過調查，就是在他們退休以後的生活模式和最焦慮的事情。其實在老人心裡最焦慮兩件事情，第一名就是錢不夠用；第二名就是健康問題，在醫療的部分沒有被照顧得很好。這兩件事的焦慮都是因為他們不想拖累小孩，因為他們的小孩還要照顧孫子，還要努力在這個社會上工作，他們不想拖累小孩。所以對整個台灣的老齡化，其實連衛福部和我們自己都已經深刻

的感受到了。未來我們有極大的產業和極大的需求是在長照這一塊，包括衛福部，現在也已經對台灣各鄉鎮提出一區一長照的政策宣導及補貼和遊說，而且甚至在願意做長照的地方會補助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的薪水。接下來我想先讓大家看一段影片，再來討論，先看一下新的觀念。

（播放影片開始）

TVBS 新聞主播：也紛紛瞄準銀髮族，認為是一大商機，而且根據雜誌調查，現在有愈來愈多人幫自己打算，退休之後希望能夠有好一點的生活品質，有超過一半的人甚至不打算把錢留給下一代；於是有業者看準這樣的高齡化趨勢推出熟齡住宅，入住的門檻高，必須先繳交 650 萬元，其他像是助行器或是拐杖等等，統統改名叫散步車，就要避開所謂的「銀髮」或「老」這個字，希望產品更得青睞。

TVBS 新聞記者：走進公寓大廈，一進門就是雙人床，還有獨立衛浴設備，類似飯店管理的住宅，很多年輕人因為薪水低，未必能買得起，但高齡 80 歲的林媽媽靠著自己存款，不靠兒女，選擇搬進熟齡住宅。

熟齡住宅住戶林媽媽：住在這裡整個生活機能都非常的好，同時我住在這裡非常的安全。

TVBS 新聞記者：有雜誌調查近五成民衆像林媽媽一樣，把存款留著自己用，一來可以減輕年輕人負擔；再來是希望下一代能夠靠自己打拚。

民衆甲：就是不可以讓他們有期待，這樣他們就不會努力。

民衆乙：我們自己這一代退休都有一點煩惱了，我其實還滿憂心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會希望能夠有多一點可以給他們的。

民衆丙：不會特別留，如果有剩的話。

TVBS 新聞記者：看準商機，愈來愈多業者投入銀髮族市場，他們還刻意避開「老」字，強調熟齡。超過 50 歲就能入住，簽約前必須要先繳 650 萬押金，每個月再付 2 萬租金，住戶都有一定的財力，常常舉辦歌友會、才藝班，進出還有接駁車代步，以及 24 小時護理人員隨時照料，就連傳統的助行器都有了新的名字。

銀髮用品公司張總經理慶光：助行器會覺得是不良於行，可是散步車就會變成是我要追求更好的生活。

TVBS 新聞記者：散步車代替傳統助行器，放大鏡做得像水晶項鍊一樣，閃閃發亮，還有電動起身座椅幫助站立，就連一般伸縮拐杖也印上小花美化。

銀髮用品公司張總經理慶光：目前大概有接近 260 萬的老人家，未來每一年大概都會新增加 30 萬的老人家。

TVBS 新聞記者：經建會估計明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率就達到 13%，十

年後更超過 20%。業者表示針對熟齡打照的生活用品，業績比去年多出三成。這樣的消費習慣也透露年輕世代族群，可能不能再繼續當靠爸靠媽族。TVBS 新聞林君舫、林昱孜、陳儒桓台北報導。（播放影片結束）

### 周議員玲奴：

我也愈來愈不喜歡看到「老」這個字了，我明明記得我已經把 powerpoint 裡面所有的「老人」這兩個字都拿掉了。

這是我們剛剛看到的影片，新北市潤福社區，它其實是一家私人機構，現在是客滿的狀態。許多長輩退休之後，已經開始慢慢的在思考新的退休生活型態，有時候並不再是死守在原來的舊中古透天或是舊中古大樓，可以有新的生活模式、新的交友圈、新的生活方式。這是新北市的價格，以 15 坪來講的話，這是押金，基本上是以屋養老的概念，如果賣掉舊房子，我大概可以拿個五、六百萬的押金押在這裡。如果要住 15 坪的就押 650 萬，要住 24 坪的就押 1,000 萬以上，剩下的錢就每個月繳個一、兩萬。這一、兩萬裡面，包括所有的管理費、伙食費、公電、水電，還有所有醫護人員的照顧費用，2 個人 2 個老伴一起去，租金一個月所有的生活費 2 個人大概 3 萬 8,000 元。以高雄目前的生活費用來計算的話，大概是北市的七折，住優渥一點的八折，所以以高雄市這樣號稱五星級的住宅，以我們現在假設用私人機構來換算，大概一個月的生活費會落在 1 萬 6,000 到 1 萬 7,000 之間，但是有公家資源的挹注，可能就不需要到這麼高的費用。

我想利用這裡來談「三代宅」的概念，這個三代宅，我和社會局局長，之前也跟民政局局長姿雯都有聊過，在面對所有的社區裡面，跟現在的三代結構的轉變，還有現在居住型態的改變，大家都覺得慢慢的我們可以來碰這個三代宅，這個三代宅的概念是從日本來的，日本有許多只租不賣的，由市政府、公家機關出錢或者跟私人機構用 BOT 經營來轉換，我提供我的土地就好，我不用出錢，但是私人的機構來承蓋。

因為日本的房子比較不愛高樓大廈，大家看日劇就會發現，它很多公寓大概都是三樓、四樓，它是用爬樓梯的，不是用電梯的，他們的三代宅的規劃為上段，也就是以上面的樓層來講，它去當社會的合宜住宅，合宜住宅就是我們現在講的青年住宅、合理價錢價格比較低租金的合宜住宅或者是其他社會照顧的合宜住宅，它就把它擺在上面，它住的可能是年輕人，也可能是剛結婚的小夫妻來租的，又或者是有需要的可以爬到三樓的年輕人；它的第二段中段，也就是簡稱二層樓，它就可以給剛剛我們看的退休的老人，就是我是健康的銀髮族，我可以交朋友，我還可以爬一層樓梯運動，我在這裡我可以有很舒適的環境交朋友；下段就交給養護機構，養護機構可能就是長照、日照，就是我們政

府可能協助一些老人家，年紀再大一點了，需要一些照顧，可能就是一樣也是租，或者是提供一些其他輔助來照顧我們有需要的長者，這個就是「三代宅」的概念。

接下來我要提的，我要把學校納進來，講了許多市區的學校，一直和研考會也好、教育局也好，但我覺得在這幾年討論的過程，是不是要把學校的資源做一個整合？這個學校放出來要怎麼做？大家都還在一個籠統期待的階段，這裡我特別就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就舉大同國小，因為我在這裡畢業，對這所學校最熟悉，我也知道它現在的轉變。

大同國小就座落在高雄最美麗的一段路——民生路上，它的正對面是中央公園，非常的美，它只要過一條林蔭大道民生路，它有數千坪的公園可以散步，它的右邊就是大同醫院，就是現在我們委託高醫經營的大同醫院，再來過了中華路，只要過中華路，散步過這個馬路，隔壁就是前金國小，但這兩個學校其實都沒有什麼學生了，前金國小的學生還多一點，大同國小你來看現在有多少學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中山國中薛校長、家長會長吳會長以及輔導主任施錦芳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熱烈鼓掌歡迎，母親節快樂，時間繼續。

**周議員玲奴：**

你看著它的學生人數，我在念大同國小的時候有 20 班，1 班 60 人，我同學多到到現在還是會互相照顧，所以我常說學校真的同學要多，現在又少子化，大家出社會都靠同學來幫忙，結果現在的小學生沒有兄弟姐妹就算了，還沒有同學。

現在小一只剩下 35 個學生，這個學校有八千多坪，幼稚園還比小學多，現在小學開幼稚園是趨勢，因為他要綁學生，因為公托的幼稚園價格比較便宜，大家比較喜歡，所以小學開始開放做公幼，因為要綁學生，因為想說你在我這裡念完幼稚園，應該會繼續唸我的小學，現在新興國小是綁公托，現在連公托都綁了，因為你在我這裡照顧你到幼稚園，你總會唸我這個學校了，所以現在搶學生真的是搶得很兇。

大同國小如果以現有的學生數去前金國小，絕對容納得下，現在很多小學沒有學生，你知道老師的辦公室是兩個人用一間教室，老師還比學生多，我們不要浪費資源，你可以統合這所有的資源，而且事實上學生多一點，除了有同學，老師的比例也可以多一點，教師會老師吵說要多一點老師。

大同國小移過來，我真正的想法是來自於高醫在大同院區，我前一陣子聽說他們要配合政府的公共政策，開始在南高雄要找一塊地，他們要蓋長照中心，

結果聽說他們在小港、前鎮有覓到一塊地，但是後來好像不理想或是怎麼樣的，這個案子就稍微打消了。我有向何局長大概聊過這個問題，他說他也並不是很了解，但是如果高醫他要配合中央政府的長照，你知道大同國小這個地方，新興區的正中心，他是一個極度老化及急速快速少子化的標準區，如果高醫要做長照中心，其實我靈機一動，高醫在大同院區，他走到大同國小，就過一條 6 米巷，如果大同國小按照這整個社區的需求，第一個，高醫的長照中心可以蓋過來。第二個，我們南區要再擴展的長青中心，或者是剛剛我講的三代宅的概念，對面就是運動中心，甚至如果可以的話，地下室再蓋一個停車場，蓋個三、四百個，它可以容納整個前金商圈自行接駁的交通量，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8,000 坪是有很多的用途。

這個是大同國小現在的照片，如果可以這樣子來考慮這個社區，它可以透過三代宅的概念，一個 8,000 坪的土地，它可以透過三代宅的概念，我們也可以結合幼托、合宜住宅、長照、醫院等等的，何局長跟我說其實最好的退休老人對醫療的需求，最好是在醫院的 2 公里內，他說這是社會對老人家退休的長者一個最好的公共醫療照顧，如果可以的話是把他們放在 2 公里內。如果是這樣的一個生活圈，你可以想像它有醫院、公園，而且它有最方便的捷運，它甚至有商圈。這個點、線、面如果全部結合，它會是一個全方位最棒的退休圈。我從來就覺得最好的地點千萬不要給豪宅，而且我也老覺得說退休的生活為什麼一定要去偏遠的地區，其實它可以在一個很棒的市中心。

經費，我們有同仁說大家有一致的共識，在這麼拮据的狀態下，我們的經費有什麼提議就把經費找出來，替大家找出來，我想第一個，學校與市有土地大坪數不賣，已經是我們既定的原則，但是你怎麼利用它？比方說像高醫要蓋長照中心，可不可以撥一塊給他蓋？就由他出資蓋，將來在他的長照、日照，他可以去收取費用。我們三代宅也一樣，可以讓開發商來蓋，或者是現在大量的產業要投入長照這一塊的人來做。如果是這樣，你可以和他們去轉換使用年限，它的成本 30 年划得來給 30 年，它的成本市政府有什麼需求，要 40 年給 40 年。如果還要更好的其他公共設施要他來蓋，我們可以用 50 年再去轉換其他的成本，我覺得在 BOT 的經費上，它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給大家看一下，目前北區銀髮族家園，這個都是社會局管理的，現在大部分是落在北區。這是北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在和社會局局長討論的過程裡面，其實有放了一些這樣的概念在裡面，我想社會局局長以幾分鐘的時間，你大概的敘述一下這個北長青將來的做法和想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北長青目前已經在上網招標了，整個概念是希望未來打造一個全台灣最先進的一個老人的規劃設計，當然裡面就如同議員手上的資料，就是上面有一些相關老人比較好的養生住宅。另外的五成是一個社會福利，包括相關的三間大學、綜合服務跟長期照護相關的內容。裡面還有希望提供老人的書店、老人的超市還有相關附屬商業的部分。

**周議員玲玟：**

長者，不要講老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想會提供一些長者、長輩在這樣的規劃，當然還會提供更多元的，包括裡面還有相關的醫療、亞急症、亞健康的方式的規劃。讓整棟北長青能夠帶給我們長者，還有這些前輩比較好的養生照顧。

**周議員玲玟：**

我大概請教你，如果以你們現在規劃的銀髮族養生住宅的部分，大概坐落在多少的價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因為整個計畫是 BOT，所以未來還是會和得標的廠商來討論和規劃，但是我們希望不要離剛才議員所提的價錢太遠，因為這可能要提供優質的部分，我們也不希望是長輩負擔不起的。

**周議員玲玟：**

這個規劃看起來就是很棒，我都說以後我也要住在 7-11 走路就可以到的地方，他就是需要商圈、超市、需要停車空間，我覺得這個規劃是不錯，其實大家都拭目以待。為什麼我剛剛會提，因為高雄現在一區一長照，我們目前是還沒有辦法做到，但是大高雄總是東、南、西、北幾個區，或中區，我們所有的長者都有需要，未來還是要多找一些地，還要增加這樣的規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們希望未來真的能夠達到一區至少一長照，因為這個也要配合未來中央的長照保險，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一區一長照以上的概念，其實也會導致我們的長照保險推不動的，所以這就是我們期待的規劃。

**周議員玲玟：**

剛剛那個是有一點類似比較市中心的集合住宅，我相信北長青做起來，那裡也會是另外一個社區的中心點。仁愛之家呢？雖然比偏僻，但是我知道也有一些規劃，而且甚至這個環境看起來就符合另外一批長輩，他可能不是要熱鬧的，但是他需要一個很不錯的清幽的環境。我知道這個部分你們有規劃，甚至

未來還期待有一些經濟條件比較好的，就是我之前在講的，我們可以對北台灣白領階級的退休者，他經濟比較寬裕的，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房子，讓他到這裡來。所以仁愛之家目前的規劃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已經完成了可行性評估，已經進入到第二階段，仁愛之家一共有 9.8 公頃，我們很希望把這 9.8 公頃能夠做多規模連續性的一個規劃設計，包括長輩的長青住宅，也包括垂直型的、獨棟型的都可以，還包括長青學苑，或長輩的進修學習、運動空間、休閒規劃，我們都希望能夠放在裡面。當然這投資的金額相當大，所以未來也在規劃如何去籌措這些財源，因為總金額投資可能會超過三十億、四十億以上，我們也在做相關的規劃跟思考。當然目前我們也評估這個部分會有別於剛才北長青的規劃，因為它不是在那麼市中心裡面，所以它的樣貌跟型式就會比較像一個養生村概念的設計，綠地空間會比都會型的來得多一些。也希望未來也能夠有機會，不只是我們自己高雄，如同剛才議員所提的就是北部的，甚至我們也希望日本的，像目前在松鶴樓裡面，還有包括好幾個從日本來的長輩，他們到這裡來做移居的退休計畫。

**周議員玲奴：**

其實退休後的生活有非常多的選擇性，每一樣都不錯，但是他真的建構在你的經濟條件還許可的狀況下，而且有各個層級不同的經濟條件的退休生活選擇。在這裡問問大家好了，最常的這幾個選項，不一定是單一選項，但是現在第一個最常的，以南台灣長輩的心態，退休以後有 50% 以上的比例，他是希望跟小孩一起住的。他是希望有時候可能賣掉他的房子，去資助小孩買一間房子，然後跟兒子一起住、跟女兒一起住，幫忙帶孫子。也有一些在比較開放一點，他覺得要過自己的生活，也不要煩小孩，他就住在自己原有的中古大樓或透天厝，小孩偶爾回家看我，但是那個下場也是幫忙帶孫子。第三個，現在有一些人的觀念，可能把房子改成比較小的坪數，就住在市中心交通方便的地方，到哪裡去都可以，剩下的錢可能就留給自己有好的生活品質、花費。也有醫療院所，我們有一些長輩會比較擔心自己的健康，他就很愛住在醫院的旁邊，或者很愛往醫院跑，我們現在看很多長輩，大概天亮就到醫院去掛號排隊了。也有一種選項是很多人喜歡的，就到綠地比較多的鄉村，有好山好水，可以散步、養生、清幽，這個有一個缺點，這些老朋友就不容易來找他。或者是我剛剛提的，市政府開始來想，我們有許多好的空間可以提供合宜住宅，也可以提供大家做不同的退休選項。

問問大家好了，目前大概你的人生規劃裡，退休大概就是第一樣的，有沒有？我們的局處首長，第一個，可能退休以後會去跟小孩住的，上班族比較不會這



樣想的確沒錯。第二個，我可能就留在現有的住家，跟我的老伴，就兩個夫妻一起生活，小孩偶爾回來看我，三不五時要做什麼，孩子丟回來，我還是幫忙看一下。你可能預計退休以後就是這樣的，請舉手，可以多選哦，比例還滿高的，比例那麼高啊，很好。第三個，可能現在的房子坪數比較大，可能就換到市中心，交通便利的地方，這個很容易落在單身的人的想法，我們的秘書長，其實我說它是複選，就是退休以後的規劃不一定只有一個，但是就以大家的條件。第四個，想想不要煩小孩，去醫院附近找個房子住，跟老伴要是身體不舒服，走過去方便的，這麼有危機意識的，住醫院附近的嗎？乃千、傅盛局長，勞工局局長也是危機意識很強。第五個選項，我真的找一個很不錯、清幽的好環境，可以在那邊清閒、散步、清幽，有這個想法的請舉手，你看，大家都兩個選項。第二個選項是現狀、第五個選項是理想，對不對？最後，如果有可能，將來有不錯的合宜住宅，我也不想造成下一代的困擾，但是我也不想他變成靠爸族、靠媽族，我就告訴他，我轉換一筆押金，住進來合宜住宅，如果那押金用剩的是你的，剩下的你不要來向我要錢，我每個月花一、二萬，我讓自己有很多好朋友，要打牌可以找到牌友，要做什麼可以找到朋友，我想過這樣的生活，這樣也是一種選項的請舉手，你看，其實可以有各種的選項，在這個合宜的環境裡。

爲什麼我又特別再回來說剛剛提的，我從高醫要找長照中心，我的腦筋爲什麼會動到大同國小，我在動大同國小時，我一去調資料，校長和家長會長就打電話來找我，他很怕我又要說廢校了，我是和他們說沒關係，校長，你就聽聽我的講法。

我在大同國小周邊遇到的小學同學，我想和他講這概念，他早就搬去凹仔底了，其實我們新興、前金區的年輕人都搬去凹仔底和農 16 了，他是因爲把小孩丟回大同國小給爸、媽帶，他爸爸、媽媽也是大同國小畢業的，他是回來接小孩時遇到我，我和他說這概念時，他說其實也對，我說很多人就是這個學校的校友，後來事業有成了就會跳出來說這個學校不能廢，但你知道我們花了幾千萬元在維持這個學校，照顧那二、三百個學生嗎？他說玲奴你說這概念也不錯，像我爸爸他是大同國小的，但如果他的終老、他的退休生活也是在大同國小，都在他最熟悉的地方。但是變成他喜歡的有伴、長青、有醫療的照顧，有很好的福利設施，他說對我爸來說，搞不好比留住大同國小這件事還要完美。

我本來在這一段質詢是比較老派，我本來想下一個標，就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可是就一直覺得很老派，後來有個名人寫這段 APP 給我，我認爲寫得不錯，我就打算放在這個階段了，他說老人和小孩的照顧其實差不多，老人看小孩，生命有延續會很欣慰；小孩看老人，會學會尊重與學

習，也認識生命的發展，這個名人是誰呢？這名人是何啓功，我特別給他放上來，也幫局長洗刷一下，他平常給人的那種特立獨行或比較自我意識強的，其實他的人文關懷很強，這一段是我們在討論醫療院所，大醫院願意投入大量資源去做長照、做其它，我們在討論這東西的過程，何局長要簡單發表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剛剛周議員對大同醫院、大同國小的建議對我來說都是正向、很美麗的建議，至於如何去規劃，可能必須要考慮到是一個案子，不是馬上就說高醫，可能要結合再做個標案，也謝謝周議員這樣一個說法，讓我們後續有一個依據，可以再去做這方面的規劃，希望教育局和社會局我們一起來努力。

**周議員玲姩：**

尤其教育局他是個緣起，我和研考會、教育局提過很多次，教育局動作毋庸置疑，在我所有的同仁不管那個議題，只要碰到教育局大家都會覺得很慢、非常慢。

希望教育局把所有市中心學生數低於 300 人的老舊社區裡的老舊學校做個總清理，這個動作做了好幾個月，那天我在教育小組質詢時，他們說還要再做到 9 月，你起碼清出來，你清出來以後市政府可以整體做規劃，有些地方不見得做這樣的案子，有些地方它可以去補很多的運動中心，現在大家不是要運動中心嗎？很多的地方可以去補舊社區的不足，而且還有都更的功能，這部分教育局要加快腳步，把財產算出來。

接下來我追一下一卡通，一卡通公司現在非常的積極，這是正向的，在上次的質詢裡我們提到很多的使用功能，小額消費市場這部分，我前幾天看到高雄市的新聞說，拿捷運儲值卡去買排骨飯一個可以少 5 元，我好開心，我想我們一卡通越來越認真了，結果新聞做了 50 秒後，答案是悠遊卡，悠遊卡現已無所不用其極的往南部全台灣的市場。因它家大、業大，他有很多的消費力，有很多的宣傳，很多的資源可以用，一卡通要如何在中間這個過程裡才能闖出自己的一片天，這部分有待一卡通公司的努力。

目前我和王董事長連絡，他告訴我今天上午的行程是去拜訪某個學校，他要去衝學校卡，其實現在董事長是很積極的，自己在當業務，他推出很多卡功能，我們交通局、市政府也協助他，到現在我們還是在衝這個量。衝這個量的背後，它其實是一個龐大的方便性消費，他是相輔相成的，但目前據我知道統一超商、萊爾富這個部分最基本都還在談，他甚至連加值都無法給我們加值，這個怎麼辦？要問誰？請許立明主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主委答覆。

**周議員玲玟：**

你上網看 5 月 2 日和賴雅妍合作的一卡通，因為我們都沒有錢做宣傳，我們都要上網去查，要上一卡通公司的網站才能看到它有什麼優惠？許主委我們現在和一卡通公司的部分，我們的進度可不可以在這下半年或暑假以前讓大量的學生放假回到高雄，可以非常便利的消費。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推動一卡通分為好幾個面向，至於小額消費和民間合作的部分，一卡通公司很積極的在談。我們站在市府的立場或許比較不熟悉，我大概說市府協助的立場，一卡通的業務要成熟，除了第一區塊，是大眾運輸；第二區塊，公共服務；第三區塊，才是民間的小額消費。我們在公共服務上來說，包含醫院、停車場，就是除了捷運和公車之外，包含觀光局、文化局的相關圖書館的部分，甚至包含學生卡，環保局的空污基金都有積極的補助，包含補助到大學，都是希望透過這些部分來讓這個屬於南台灣的電子票證能有一定的基本數量。

另外一個積極的目的，是把高雄市政府公共服務做一個更便利的連結提供給市民，這是公共服務的部分，我們希望它的附帶價值也能讓一卡通的業務量能有基本的保障。

另外小額消費的部分，有些具體的進度，我們不是那麼清楚，這是公司的業務。據我所知在四大超商，大概明年初的時候，最晚 7-11 就會上線，之前有遇到 7-11 系統更換的部分，我相信在和這些通路或個別店家合作的部分，我看一卡通公司在王國材董事長帶領下都非常積極的進行，也都有很不錯的效果，對這家公司由於草創初期，也不是一下子能賺錢，或許他們在行銷經費上編列不是那麼寬裕，這部分我們可能會有機會和公司方面集思廣益，尋求一個比較好的行銷策略出來。

**周議員玲玟：**

我想我們還是持續給他們一些鼓勵，希望可以把這個消費包括我上次在講的，各個局處可以協助他的這些社福的預算，這一些如果都可以加入在小額消費裡面，應該是會有更大的量。

陳局長，我想從一部「看見台灣」的紀錄片，到日月光偷排廢水這個全國矚目的事件之後，這個話題不只是國人高度的重視，其實環保署和地方政府大家都動了起來，最近也有很多豐碩的成果，但是也把大家操得哇哇叫，這是偷排

廢水的部分。從質詢的第一天到現在非常多的同仁都在講這個部分，所以大家講過的重點，我今天就不再提，但是我在這裡想要補充一點就是我們的檢舉制度。

高雄市的環境維護清理條例裡面，在過去我們亂吐檳榔汁的檢舉獎金是 35%，亂丟煙蒂在過去也是 35%，為什麼後來會改為 20%？是因為丟煙蒂造成了一批靠偷拍照生存而且高收入的檢舉達人，高雄市亂丟煙蒂的檢舉獎金是全台灣最高，造成了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外縣市的檢舉達人都來高雄，他就拍一個人，一天拍他個三、五張，隔天再拍他三、五張，然後有人一年後直接收到八張、九張，這個檢舉達人每一年的獎金高達九十幾萬，而且他還可以包裝另外一半，因為一年後才有獎金，他還可以包裝那個獎金以八折去賣給別人，賣債權，變成了一個亂象，所以過去我們在討論這個過程裡面，所有的與會團體突然大發現，高雄市偷排廢水的檢舉獎金是零，當時的環保局人員說第一、人力不足；第二、為什麼沒有偷排廢水的檢舉獎金？因為舉證困難，不是一輛車騎著看你出門丟個煙蒂就能拍。那個舉證，你要埋伏，對不對？你還要進得去，要埋伏，當下看到即時通知環保人員，環保人員還要即時來採集樣本，他有很多的困難，所以乾脆就不要，但是到現在我們知道，所有的問題都來自於偷排廢水，我們合法的、登記的、有管理的、天天被你們檢查的這一些已經慢慢上軌道了，但是他們唯一最受不了的，就是所有的問題都來自於這裡。

你知道嗎？「看見台灣」之後，我在和環保署看中央條例的時候，他們跟我們辦公室講，我們有一個高雄市的有錢人企業家，高雄人，捐了 400 萬元去給環保署，他沒有捐給環保局，捐給中央環保署，因為他覺得這個條例是在環保署，他指定四個城市，他說這 400 萬元就是當作新北、桃園、台南和高雄市的檢舉獎金，但是你要有這樣的條例才能用，而且他非常鼓勵把檢舉獎金提高到 35%、40%、50%。我們那時候與會的所有環保團體的代表都覺得不可思議，排廢水、排廢污、空氣都沒有，所以我們這個東西是不是要加起來？你只有把它調得很高，你還可以遇到看不過去的有良心員工來檢舉。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麼有關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是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各款。

**周議員玲姘：**

廢清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在廢清法裡面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以訂定檢舉獎金，這是有法律依據

的，水污法裡面沒有，所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有提送一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送到貴會來審查，還沒有付委。在這裡面，我們希望議會授權給環保局能夠訂定一個有關檢舉水污的獎金，水污的罰款雖然上限是 60 萬元，但是加計不法利得，比方說我們罰了日月光 1 億元，假設這個獎金是 10% 的話，檢舉獎金就是 1,000 萬元，那麼會吸引相當多的人去埋伏，對於我們查緝廢水有相當大的幫助，也希望貴會能夠儘速通過。

**周議員玲玟：**

我瞭解這個案子雖然是在議會這邊，但是後來是有退回去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還在這邊，還沒有付委，擱置。

**周議員玲玟：**

好，議會這邊的進度，我會來催，但是我們在執行上，為什麼廢清法可以用，為什麼這個東西就一定要在水污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這個等於是法律依據，牽涉到獎金的問題，因為廢清法很明顯的有法律依據說，我們環保局可以訂定這個辦法，水污法裡面就沒有，所以這個獎金的運用有一定的使用方式，所以我們希望議會能給我們一點授權，我們就可以訂定這個檢舉獎金的辦法。

**周議員玲玟：**

好，我們希望我們可以趕快加速來做這件事情，其實你只有讓他被檢舉，他才會怕，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謝謝。

**周議員玲玟：**

現在大家流行小確幸，小確幸是村上春樹這個作家他提到說：「生活裡有微小而確切的幸福，人生才不會乾巴巴的像沙漠一樣枯燥無趣。」所以我在臉書上面去問問大家對高雄市的小確幸，整理了幾百通的留言，有一些排名給大家做參考，其實和整個台灣人民對高雄市的感覺大概也差不到哪裡，大概前五名就是人情味濃、天氣好、風景佳、夜市多、物價便宜，這個大概就是大家整體對高雄市的看法，當然也有另類思考、比較稍微問一點的答案，這個是比較自嘲型的，大概就是捷運不擠、吃飯免排隊，我們高雄人比較不喜歡排隊，而且不像台北那樣；還有其他的小整理，這個是比較崇拜型的——花媽當高雄市長、「五月天」當代言人，「周玲玟當市議員」，這個不好意思唸，這是我們自己的小確幸；整個綜合的話，大概就是小吃好吃、自行車道完善、路大條、

停車格超大，外縣市來的很多人 PO 高雄市停車格的照片上去，我們的停車格劃得還真的比外縣市大，我有和交通局長講過這個問題，其實應該是我們把高雄市的路面停車格大概有一個比例，不要有的那麼大、有的是這樣，如果整條路都是劃大格的，那一些整理一下，說不定還可以多出幾個停車格出來；前一陣子核電夯的時候，有人說我們離核電比較遠應該比較安全；駁二特區，其實在網路上也受到年輕人和外地來的觀光客很大的肯定，這個部分就和大家做個共勉。主席，謝謝，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鍾議員盛有，請發言。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主任、高主任，還有蘇老師帶領體育處專員所有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好，開始。

**鍾議員盛有：**

市長，自縣市合併以後，繼續營造整個大高雄市的環境以及爭取觀光，對市府的用心有口皆碑，以下有幾點來反映給市長，希望市長來支持。第一個，就是美濃區他們里長的聯誼會，有里長連署爭取客家自治區，美濃有全台最完整的客家文化特色，應比照原住民的模式，就成立自治區，保護故有的傳統文化，並依地制法第 83 條第 2 款的規定，依法辦理選舉，並辦理自治事項，不知道市長有何看法，等下一起答覆就好了。第二個，美濃僅有一處的小型雙峰公園，民衆建請市政府能夠研議擬訂有一個適當的地點，來增建美濃運動公園，比方說我們爲了懷念徐生明棒球國手，幾乎每年都有舉辦全國性的棒球賽，沒有運動公園，只是借用國中的棒球場來舉辦。

美濃的人口數比旗山的人口還要多，旗山也有繼續的發展，也有中山公園，那美濃僅有一處小型的雙峰公園，希望市長能夠來交辦，能夠來闢建公園。第三個，由於 88 水災對於淹水地區，對於治山防洪，市長非常的用心，有關溪洲地區，現在淹水的地區，已經有很好的改善，地方反映本席，希望能夠建議市長，能夠規劃中型的客運巴士，由旗楠路經中洲路高 91 線行駛這個溪洲地區，來讓溪洲地區的民衆來乘坐，這是以上的三點，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客家自治區，當然客家的族群有很多優良的傳統文化，包括客家客語的保存，高雄市現在我們對於所有的學生，只要學習客家話，我們都有責任，不只是客家、原住民，包括新住民，我們都有責任爲他尋求好的師資，目前在學校

裡面，我們至少有二萬個學生在學客家話，所以我們對於客家客語的保存，客家文化的重視，包括高雄市整個市政府，我們一直強調閩客共治，這表示我們對客家的尊重，但是客家自治區這個構想，以前在立法院有考慮客家基本法裡面，要不要朝著這個方向。但是我覺得客家的鄉親的自主性，他們有這樣的意願，我認爲都可以公開來討論，我會覺得鍾議員爲客家的子弟，這麼的關心，我們非常感佩，我認爲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高雄，高雄的客家區除了美濃、六龜、杉林，包括甲仙，有很大部分都是我們客家子弟，如果中央有這樣的思考，我會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會非常嚴謹來推動，謝謝鍾議員。

第二個，鍾議員提到我們美濃地區現階段，沒有大型的運動公園，因爲美濃的鄉親也是自主性非常高，美濃的運動公園如果地方有共識，我會請地政局，是不是美濃地區有市政府適合的市有土地，或者有我們現階段學校的用地等等，可以做爲美濃的運動公園，因爲美濃就是非常的美麗優雅，就是到處都是公園的感覺。美濃出了徐生明教授，大家爲了要紀念他，是不是將來美濃大力來倡導棒球，我看到美濃很多鄉親對這個部分都非常熱心，但是先從有沒有好的學校用地這個部分來做，我們都願意同意。

第三點，對於旗山溪洲這個部分，我一向非常關心，溪洲這地方不能像過去一樣，一而再、再而三的淹水，縣市合併進入第四年，我們用很多的心力解決溪洲淹水的問題，現在完成大概是 80% 以上，還有等法院六年六百億的預算一通過，在溪洲那個地方需要有一大型的抽水站，這個部分如果完成，我相信溪洲地區長期淹水的夢魘就可以結束，我們非常重視，但是溪洲地區解決淹水的問題以外，還需要一些中型的巴士，能不能進入溪洲地區，我們的觀光局可以和農業局互相結合，觀光局在溪洲地區跟農業局有一日農夫、二日遊等等。

我們先把這個路線規劃好，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交通局在這個部分能夠重視，是不是溪洲地區需要有一個大型的巴士，能夠讓民衆在交通上更方便，我們非常感謝交通局同仁的努力，在縣市合併短短的不到兩年，高雄市 38 區就區區有公車，我們做到了！所以有一些零星或者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們願意繼續努力，謝謝鍾議員給我們這些意見，也希望交通局在這個部分來做更好的規劃。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客委會主委，客家話嚴重流失，本席覺得「很多人都不會講客家話」，嚴重流失，應積極客語的師資培訓，推動本市學校及幼稚園客家雙語教學，落實母語傳承，這個向主委建議一下，不要讓它沉船下去。

接下來請教勞工局，勞工局截至今年 3 月底，處罰 114 家企業違反勞基法共 163 件，開罰總計 347 萬 4,000 元，違法事由大部分以一、未給加班費；二、

超時工作；三、未 7 天給一天例假。大部分找到的都是未 7 天給一天例假的比較多。貴局指出，若調查發現業者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之規定，先發公文要求業者陳述意見，再依事證裁罰，不服的業者可在收到裁罰書 30 天內提出訴願。請問局長，是否有訴願成功的案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鍾議員剛剛的提問，我可以給鍾議員一個很正確的答覆。整個訴願的過程，誠如鍾議員提到的，有 30 天的陳述意見，我們的訴願答辯是要在 20 天內完成，整個行政作業程序大概需要三個月的時間，所以如果以去年來算的話，今年到目前為止有提訴願的還沒有正式的裁決出來。以去年的案件來講，有 178 件，我們總共處罰了 891 件，有 178 件的訴願，而訴願成功的只有一件，也就是說我們在處理裁罰的過程當中，我們是採取非常謹慎嚴謹的態度去審查，從查察到認證；到雇主的陳述；到後面的訴願；到最後的行政訴願，其實有一定的行政流程。去年的 178 件訴願當中，只有一件是訴願成功的。

**鍾議員盛有：**

我想說的是勞工和資方，像剛才提到的，現在發生比較多的案例都是護士。不是雇主要護士不放假，而是護士自己爲了要賺錢或是要放連續假，但是被發現的時候，訴願也不會成功，還是依照第 36 條裁罰。這部分的勞資問題盡量能夠協商一下，看怎麼做可以適法，也讓護士和雇主之間能夠協調。

接著請教環保局，第一點，大旗美地區黑尾蚊肆虐，請環保局重視。本席在第 6 次的定期大會也有提出，因爲這個黑尾蚊是要請環保局和衛生局反映給環保署或是上層，由中央統一來辦理消滅黑尾蚊的問題，這種情形要消滅一定要由中央來做，希望局長繼續建議，讓黑尾蚊遠離大家。第二點，有關廢棄物之處罰認定，像香蕉樹、檳榔樹、椰子樹這些東西，請教一下，香蕉樹到底是農作物還是廢棄物？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香蕉應該就是農作物，這點沒有錯。

**鍾議員盛有：**

但是針對這些農作物，你們卻以廢棄物處罰人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不是有什麼個案可以讓我了解，我們會去查，有些如果真的很嚴重的



影響市容或是造成髒亂的，視情節不同，不必一定要處罰，有些是可勸導的，這個個案我們可以來了解。

**鍾議員盛有：**

本席向你建議，以香蕉樹為例，人家載去你們的焚化爐，1公斤收1.1元，但是最主要是你們的焚化爐不收濕的東西，因為不能燒，可是你們也不允許他們放置在自己的田裡。所以我建議香蕉樹或是椰子樹等等，尤其椰子樹都滿大的，其實這些都是有機的，還可以當成肥料，對這個問題，希望貴局能夠研議一下。這些東西也不是廢棄物，放在自己的田裡還可以當作肥料，這是本席的建議。

也請貴局對於無施設自來水用戶，徵收他們清潔費的時候應研商一個比較合理的辦法，因為是以戶數計算，一戶住十個人比一戶住一個人的清潔量是多十倍，但是收的費用卻一樣。所以有很多人向我建議，希望局長可以研議是分成1人到5人或是5人到10人不等的分級，想出一個比較妥適的方法來徵收。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有裝設自來水的是隨水費徵收廢棄物處理費用，但是沒有裝設自來水的，我們從103年1月1日起，比照原高雄縣的收費標準，一年是收1,128元，因為沒有裝設自來水的大多是比較偏遠的地方，或是比較弱勢的地方。剛才鍾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我們目前在評估沒有裝設自來水的垃圾處理費用，我們實際上看設籍多少人或是實際上居住多少人，大概會分成兩個至三個不同的級別，如果真的僅有兩位年紀大的老夫妻住的就收得比較少，如果住很多人就收比較多，在這上面有點區別。

另外我們也和超商在研議，能夠在超商就可以補單，目前我們都在補寄發催收單，希望在超商就能夠補開單，在超商就能繳交。這部分會遵照鍾議員的指教來研議。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殯葬處長或是局長回答，請局長說明，就是要繼續爭取興建杉林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因為這座建物已經很老舊了，在甲仙地震的時候建物都已經破損了，因為這些破損，水會滲到納骨塔裡面，所以很多先人都在游泳、在泡水。這個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原來的高雄縣，就是內政部已經有核定要在那個地方重蓋納骨塔，但是到現在這件事還擱置在那裡，希望局長能用心，趕快興建改善。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杉林區目前有一座公立的納骨塔，就是在第四公墓裡面，這是在民國70年就興建的，當然現在有地下室滲水的問題，我們對地下室滲水的問題也是長期關注，因為要找出滲水的原因。我們現在正在做暫厝的整建措施，希望我們的先人不要再住地下室，在市政會議的時候，市長知道這件事，也積極的指示我們去了解該地重新興建的可能性。我們知道現在納骨塔的塔位有2,330個，但是也已經進放了1,618個，剩餘的全部都在地下室，而且全部都是不能用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做一些評估，我們也已經在做是不是整個要重新興建的評估，等我們內部把整個興建的方案都提出來以後，再來討論是不是進行興建。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教都發局，請都發局清查大愛園區永久屋是否已經分配完成，是否還有空屋？因為有一個集來里，有一位許順東先生一直跟我們陳情。因為他們住得比較下面，從那裡會經過別人的房子，比較近的可以安置在大愛園區，他還要住在比較危險、比較高的地方，卻沒有辦法搬下來，他是願意放棄原住屋，每次遇到有土石流黃色警戒，區公所各單位就準備去把他們接下來，所以一直向本席反映，我希望你們清查，假設還有空的房子，像這種比較危險的，也不是針對他，就是比較危險的房子，反正還是有空屋，對不對？就讓他們安置，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災後大愛園區，慈濟總共建了1,006戶，經過確認的分配，盡量能夠去做分配，現在有10間，但是都是小坪數的，就是14坪的小坪數，本來我們也有意思要再做一些合理分配，有函給內政部，內政部也做過各地區重建屋的統一解釋：「分配剩餘一律做為備災公寓使用。」所以目前是這樣的情形，目前的產權時間還是屬於慈濟的，我們有特別函請慈濟，請他們趕快撥給我們，這時間目前照中央的解釋是要做「備災使用」。

**鍾議員盛有：**

還有一個就是爭取設置美濃國家自然公園進度到什麼狀況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個國家自然公園大概分上、下半場，上半場是由地方政府提去可行性的評估，這個我們已經做了，去年就已經送出去了，目前審查也算順利，應該可行性會獲通過。下半場在通過之後就由內政部營建署自行擬定國家公園設置計

畫，我們現在的可行性評估進度還算順利，應該在中下旬會通過，接下來就由營建署來接手擬定一個正式的國家公園計畫，進度大概是這個樣子。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教教育局，現在鄉間學校的學生越來越少，有很多學校都不滿 50 個人，現在學生越來越少，尤其是鄉下，教育局對於將來這些學校是不是要繼續，還是有另做規劃？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縣市合併之後，小型學校的確是相當的多，當然這一些學校還是有一個基本的立場，就是要維護每一個孩子的受教權，所以原縣的區域來講，有的是校與校之間距離真的非常遠，短期之間還沒有一個替代方案的時候，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提出「小校也有春天」，希望所有的老師能夠在學科的部分規劃一些特色，重點在於提升品質，因為小孩子少，人數非常少，少了互動，所以這種情況之下，一方面在學科的部分希望能夠有特色，這就是「小校有春天」的方案。第二個，就是藝文部分的深耕，就是都市地區有一些藝文界的藝術家，我們也跟學校做媒合，讓偏鄉的孩子也能夠享受藝文的內涵，這個部分文化局也給了很多的協助。第三個，我們有一些教育優先區，就是學校還是存在的狀況之下，我們去爭取經費，在學童課後的扶助或是設備的充實，那部分我們有爭取經費。

當然現在以長遠來講，孩子少真的對孩子未必有利，所以部裡面現在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條例」，如果一旦通過，我們接著就會來提出高雄市一些潛進式的實驗方案，譬如有在設想用住宿型的學校，是不是可以讓孩子有更集中，而且受的品質是更好的，這個部分我們陸陸續續已經開始著手在規劃了，所以我們不會放棄每一個學校、每一個孩子的教育，但是隨著不同區域的發展及少子女化，我們可能就要提出不同的方案出來，早上周議員有提到都市地區小型學校的處理，跟比較偏鄉小型學校的處理應該是不同的方案，謝謝鍾議員的關心。

**鍾議員盛有：**

因為這個都是將來會面臨的，所以本席請教育局要未雨綢繆。再來，都發局 103 年 1 月完成「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飛行傘降落場地」的整備工作，工程已經做好了，現在交由體育處辦理試飛計畫，目前這個進度到哪裡了？體育處長沒來，不然就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當然是由教育局體育處和都發局一起合作，目前我們的分工大概是由體育處去租場地，有關整個工程的起飛點及施工的部分是都發局，原來是土地完成起飛點的整備工作，但是後來可能有一些施工上的狀況，現在在做防護坡的部分，那個部分都發局大概預計看能不能在 6 月底之前完成；接下來就是林務局，因為他要能夠承租，他好像又終止我們的租約，這個部分到時候會請立委再來協助做協商，盡可能基於整個地區的發展，飛行這樣的運動，的確需要他們能夠多多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和都發局一起來配合完成這樣的工作。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是工務局，第一件就是六龜大橋往茂林轉彎處應施作擋土牆，以免落石影響交通，在那個轉彎處的落石，很多人被石頭砸到的時候就跌倒了。本席講的是這個部分，大橋是在這，剛轉彎而已，這邊爬上去就是去茂林的道路；至於這裡是工務局還是公路局，這個我不太清楚，我希望可以會同將這邊解決，不然這上面是小山，時常都有落石。

第二點，就是杉林高 129 線 3K 路段應施作橋梁，截彎取直，因為這條是高 129 線，你們現在前面不能走都會有一個標誌在那裡，因為本席建議就是要從這邊做過去，這邊剛好是爬坡，又不只 180 度，差不多 210 度，一上去馬上從這邊再轉回來，就這個位置，我在這裡看的這個位置，我們是希望截彎取直，做一座橋過去就好了，這樣就不用在那邊，太危險！又剛好是爬坡，一轉彎馬上就爬坡，太危險了！當然今年也是很感謝，杉林大橋已經完工，繼續如果有經費的話，爭取這邊做一座橋過去，截彎取直，這樣就不用爬坡。

再來就是請貴局拓寬美濃雙峰路銜接福美路高 108 線道路，長約 100 公尺，因為都市計畫的時候，美濃是到這邊，剛好差 100 公尺就銜接高 108 線，這邊有一個標示牌，因為這邊的路都拓寬了，都很寬了，就剩 100 公尺這邊而已，希望可以徵收土地來解決。

請養工處或是原委會在大愛小林感恩路 17 號前設立護欄，因為這邊的家屬很擔心小孩跑到那裡跌倒，這邊從這邊過來都是開放空間，人家已經用石頭暫時擋起來了，這邊有一個滯洪池，希望 17 號的住家前面，因為這裡都是溪流，希望在這裡做一個護欄，維護小朋友遊戲時的安全，現在暫時都用石頭擋起來而已。局長，以上幾點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鍾議員剛剛所提的事項、地方的需求，我們會請新工處與養工處，還有會同台 27 線的部分是屬於公路總局的權管範圍，但是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到現場去會勘，一切都是以安全為優先；至於大愛、小林的護欄，如果有必要，我們會請養工處在一個禮拜以內去做會勘，確保居民的安全，以上做簡單的說明。

**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是水利局，本席建議加強河川整治，爭取杉林區內寮河初坑 1 號橋拓寬或者是改建，最主要就是這兩邊旁邊出水口太窄，經過我們一直加高，從這裡加到這裡，然後又淹水了，又再加上去，最主要就是出水口太小，水都流到這裡，整個都泡水。那個用地沒有問題，旁邊的人也願意爲了要改建這個橋梁，既使要用到他的地，他可以蓋同意書，就是橋的孔洞太小就對了。像這個，建議的時候都有加高，加高之後也還是照樣淹水，再建議的時候再加高，這白色（護欄白色痕跡）的就是，現在已經加得很高了，但是問題還是沒有辦法渲洩，希望這個能夠重視一下。

第二個，就是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希望貴局能夠繼續向水利署爭取，能夠在杉林大愛園區出來，杉林國中那個地方能夠再做一個排水系統，以免下游月眉里、月美里都常年在淹水。

第三個，建設美濃區福美路跟福美橋上游的護岸，這個就是福美橋，岸上就在這個地方。這個過去是用砌石的，這裡都有住戶，這個以前的砌石都損壞了，希望能夠儘早做駁坎。美濃河中興路共和橋下游的堤岸，這個地方就是共和橋，就是中興路，就是兩側的下游希望能夠築堤防。因爲這一邊就是美濃地政事務所，美濃的行政機關都在這裡，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全部都在這個地方，希望共和橋下游的兩岸能夠築堤防。

第五個，旗美地區自來水舊管的汰換情形及核定今年新設自來水的情形，今天沒有邀請自來水公司列席，我請水利局長答覆，還有這個請幫忙轉達，因爲這個經費本席上一次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有請求要在杉林區設自來水，後來自來水公司有派人到杉林區公所，統統都有陳情了。今年我是知道核定了月眉里跟月美里，這兩里都有核定了，希望能儘早依規劃施設，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第一個，內寮河的部分，初坑 1 號橋，因爲目前內寮河是沒有規劃，但是可能有一些橋墩堵塞或其他原因，我們會邀工務單位進行會勘，看要怎麼處理。第二個，杉林區易淹水的地區那一次有去看過，可能金額比較多，目前我們在想辦法如何來做比較適當。第三個，美濃福美路福美橋上游，這個是屬於中小

排水，我們去會勘以後再做處理。第四個，中興路共和橋下游，這是屬於竹子門的排水，我們已經提報水利署的 103 年的應急工程，目前我們在辦理細部設計大概經費是 1,000 萬，等到水利署在 6 月核定以後，我們就可以辦理發包施工。第五個，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的，我們會轉給自來水公司。

### 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就是農業局，第一個，就是放寬農路的修繕認定，以利農產品運輸。本席要建議的就是這裡原來的路已經崩塌了，你看車放在這裡，它一定要改道。有很多就等於新設，不然原來的道路都毀損了，你看痕跡在這裡，都崩塌了。因為有些地方會走山，所以有開過的路，希望你們在農業道路施設的時候，這部分希望能夠注意，這走山的地方痕跡都在這裡，局長，對不對？還有有關農業產道的路基，因為這個柏油路剛鋪好新的，鋪得不錯，但是你看這裡因為沒有路基的關係，泡水後就慢慢損壞了，其實柏油是滿新的。

對於農產品產銷的預警與調節，本席看過你們兩次的報告，我們現在比較注重的，從 102 年度農業人口數 24 萬 4,424 的人口數，就是務農的，到今年 3 月的時候已經有成長了。換句話說更多人去務農就對了，現在你看二十五萬多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田間調查，農委會都有做田間調查就是農業普查，希望他們能夠增列未來的三年一般民衆要種哪些東西，這樣就可以做一些調節。像今年的梅子生產很多，產量又好又多，最主要就是調查的時候能夠列入未來幾年有哪些。像現在香蕉價格好，都沒有香蕉苗，要買檸檬來栽種的人，買不到幼苗，有的人甚至來服務處說你有沒有比較熟的幫我們介紹，這就跟以後產品調節性有關。我知道市府和局長是非常用心，尤其這次在整個一日農夫遊，或是甲仙梅子加工廠這些，美濃的烘乾機，現在就面臨稻子成熟的時候，因為大家都要烘乾。市府很用心補助他們做改善，這也是很感謝。

那麼這一點是比較嚴重，希望局長能夠反映農委會，爭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能夠加入農保，因為現在沒有農地就不能參加農保，事實上現在農夫、型農，很多人都願意回鄉投入農業工作。不論是勞工或是工廠，都主動要加入勞健保，只有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他們要參加農保不能加入，因為他們沒有田地，他是真正實際從事農業的工作，如果要取得有沒有實際務農的假農民很簡單嘛？因為一般他們都會加入農會的體系，或加入產銷班，他們也有開會，種了什麼產品，這產品賣了多少錢都會入存摺，有好幾點可證明，希望農委會為這些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以加入農保，我們去旅遊都會抄身分證號碼，坐車都會參加乘車險，對不對？何況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沒辦法投入參加農保，這點要請局長要來…。

另一點，市府的預算緊縮，目前農民繳交公糧每公噸補助 400 百元的政策到

底還有沒有？希望政府保留這項德政，並提高每公噸運費補助 500 元，他們說 4 不好聽，乾脆就 5 或 6。

接著旗美地區優質的瓜果、木瓜、蓮霧、香蕉很多專業的生產區和人文特色自然景觀區，請農業局規劃整合性的主題活動，本席是要建議，希望能夠兼顧農民生產和休閒旅遊，加強山區農業旅遊資源的投入，並重新規劃彩繪大地的活動，一日農遊等旅遊的景點，繁榮山城，以上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鍾議員長期以來對旗美地區這些農民朋友的關心，在此代表農友一併感謝。鍾議員提到放寬農路修繕的問題，從 100 年的三百多公里農業調查資訊裡，三百多公里目前已拓寬到 912 公里這是一個放寬。我們針對已經有私設柏油 and 水泥路面的農路會進行維護工作，但是受到莫拉克颱風影響，中央有一個政策是對於新闢或原來不是有農路形成的道路不要再去施設，以免影響水土保持。

另外鍾議員提到山崩的問題，如果本來前後都是有農路，因為是屬於某個部分崩落的地方，我們可以去現場看，這屬於個案。農產品產銷調節的問題，鍾議員都知道整個高雄市的農產品，旗美地區佔很大的部分，在這同時很感謝市長提撥一筆農發基金，在市議會的支持下，這幾年農發基金發揮很大的效果。很多的農產品在一剎那的時間如果沒有進行一些政策措施，整個崩盤以後你完全救不起來，青梅就是一個例子，青梅這次很好採取停採措施，才沒有一次崩盤到 1 元、2 元的情形，這以前都曾經發生過，一併感謝鍾議員一直在支持。

至於反映農委會讓實際從事農業者加入農保，這我們會持續向農委會反映，確實有很多農民朋友有的土地已經不存在，或他實際還在務農的部分，但農委會有農委會的政策，我想南部地區我們都還會持續爭取看農委會可不可以。

至於稻米每公噸運費補助 400 元的政策，這政策是 101 年我們高雄市長率先每公噸補貼 400 元的政策，這爲了什麼？爲了只是你繳交公糧的農民朋友，尤其在採收稻穀時有一些運費的補助，畢竟繳交公糧的一些措施有些還是需要修正，這部分今年還是持續有。

至於 500 元我們是考量整個經濟預算的因素，我想還是先維持 400 元。整個在大旗美地區希望結合專業生產區和人文特色自然景觀，請農業局規劃的主題，在此感謝鍾議員，在甲仙我們配合新住民，我們辦你規劃的田園饗宴，得到很大的迴響，還有我們在大田社區發展協會恢復了種芋的文化，讓社區來共同參與，甲仙地區農會契作就全部保障收購，造成等於地方上本來從原來的五

分地，現在已經三公頃、四公頃一直在增加，這是很好的現象。美濃地區現在也有黃豆，現在這個育種都已經成型了，包括田園饗宴一日農夫，包括甲仙觀光工廠成型以後，旗美地區未來絕對有不同風貌的農村景象，透過整個休閒旅遊，我們會和觀光局互相搭配，希望把它呈現出來，找回農村的價值。

### 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交通局，本席建議調整杉林境內台 21 線與高 181 的交叉口及往高 129 線交叉路口號誌為同一時段。本席說的就是這裡，前往日光小林這裡有個紅綠燈，因為綠燈時爬坡到這裡又是遇到紅燈，因為這要爬坡應該要同一時段，如同一時段綠燈號誌到那裡還是綠燈，要通過的人就可以順利過去，這是隔壁距離相差 100 公尺以內，希望這兩個可以串聯起來，同一時段、同一時向這比較符合。

在縣市還沒合併前在美濃區有設立一個停車場，到現在都雜草叢生，立委邱議瑩的服務處就在它的斜對面，這是原來高雄縣時代有徵收的停車場用地，希望能開發。

第二點，是徵收美濃中正湖風景區民權路段的停車場，因為涼亭在那裡，有幾個景點人家常會過去，只有六部小車子有停車格，其它都占用馬路，就是美濃中正湖民權路這停車場的地方，因為那地方有很多學生戶外教學都到那裡，尤其是在每年的花季、白蘿蔔季、橙蜜香番茄季，很多的教學，很多民衆和學生都會來這個地點，這地點又是在中正區的入口處，旁邊有三家有三合院的伙房，廣進油紙傘、中正湖、蔥仔酥這些都是很有名氣的，可以說是美濃的觀光景點，希望在民權路的地方來開闢一個停車場讓人家停車。

第三點，因應大旗美長遠的交通流量不斷，保持用路人的交通便捷舒適，請延伸捷運和輕軌到旗美地區，以均衡地方發展促進觀光。請局長答覆。

###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鍾議員對於停車還有號誌的關心。第一個部分，因為台 21 線是省道，目前號誌還沒有由交通局來接管，我們接管以後一定會根據這需求來做調整，不過我們事先有去做會勘，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基本上是可行的，我們會把兩個路口同時來做連鎖的設計；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美濃地區的這個停車場，特別提到中正湖附近，這部分平常的遊客是比較少，特別是假日會比較多，所以變成停車的需求會有假日和平常日的差異，我們會來再檢視一下，看看中正湖附近有沒有可行的土地，要不然的話，我們會優先看比較寬的路邊能夠來增設停車格，不過在中正湖附近也有我們公有停車場，包含雙峰、還有泰安公有停車場，大概可以提供大客車有 5 個、小型車大概有 112 個停車格，我們也知



道整個美濃地區，可能最近觀光的發展也越來越增加很多遊客的進出，整體停車場的規劃，我們會再來檢視，到時候我們會來向鍾議員請教，看有哪些比較適合的地點。

**鍾議員盛有：**

有兩點針對稅捐處，請處長答覆，我有約定下個禮拜二，就是 5 月 13 日上午 9 點在大愛園區的活動中心來瞭解一下房屋稅，因為這是民衆向我反映，有的打電話、有的拿稅單來，因為我根本沒有辦法各別帶來向你們詢問，最大的原因是什麼？同一個坪數、同一個結構，但繳的稅不一樣，有一千多元的、有二千多元的、也有 3,100 元、也有 3,700 元。

本席建議，大愛園區可以說都是些生活辛苦的人，原來的房屋都沒有了！都是慈濟、紅十會蓋房子送給他們，對於他們的房屋稅應該是要減免，本席不是一味地護著民衆，因為這些人有時候向我們反映幫他們找工作，要找什麼工作呢？對不對？去年也是這樣，過年前的三、四天跑到我的服務處，找我說要過年了，家裡沒米，我需要工作，但是沒人僱用；有的人問我說有沒有要做工程的，介紹他去釘板模，釘個兩天好過年，那個聽起來就很心酸！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在大愛園區他們都是災民，既然政府都蓋房屋給他們，稅款的部分，那是個案，不是全部，不是叫你們整個高雄市的房屋稅都不要徵收，就針對大愛園區。即使政府如果要課徵房屋稅，本席建議也不要課那麼重，你看那個三千多元的負擔不起啦！都哇哇叫。

有兩個百姓來向我反映，什麼時候都釐不清！本席跟旗山區稅捐處主任已經有一個溝通，下禮拜二早上 9 點到活動中心，把那些人都找來，希望處長要考慮大愛園區稽徵房屋稅的問題，能不能減免？這問題請你思考一下，請處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王處長，請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謝謝鍾議員對大愛園區的關心。首先，這個反映的話，對這塊地區，我們也是積極來輔導，因為房屋稅是要依稅法一定的公式在計算，它有一個標準的價格。這個標準價格，我和我們旗山分處在查，這標準價格和房屋建造的工程造价有關，大概都用它的二分之一以下來課徵，在這情況下，依稅法課徵的情形已經是非常低的。但是他在過戶的時候，我們也特別體恤有一些比較貧窮的，也都發文，甚至於輔導他能夠去申請低收入戶，假使是低收入戶的身分就可以免房屋稅。這一點，鍾議員在下個星期我們去的話，我會加強宣導，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向附近的公所來申請低收入戶身分，我們絕對是免房屋稅。

至於說，同樣的面積，結果是不同的價格，因為房屋稅課徵的標準是以月來

計算，可是整年度我們在這段時間有的人是過戶只有三個月或是過戶只有半年，雖然同樣的面積，但是有的人是用三個月來課徵，因為他過戶期間只有三個月，有的是半年，所以這是他過戶持有期間的不同，並不是不公平的核算。這樣的情形看他們有哪些疑問、有哪些困難？下星期二，我會請旗山分處陳主任積極來給他們做輔導。

**鍾議員盛有：**

處長，本席的建議是這樣，不要比照一般的住戶，你們所講的法律是依照一般的情況，我講的那個是特殊地區。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

**鍾議員盛有：**

針對那些特殊地區，他們負擔不起了嘛，希望能夠減少一些，減少多少沒關係，能減少一些就這樣。你說低收入戶可以申請減免，這樣我就造冊找社會局長，他就頭大了，因為我們現在接到很多案件事實上是怎麼樣？像這個人沒有生產，但是只要已經成年了，就有列入基本工資，整個月沒有去工作，計算的時候還是有基本工資，其實他沒有收入。凡事都要合理是很難，像處長剛才講的，我們很多低收入戶邊緣的人就是這樣，事實上都知道生活很困難，不過他家裡如果養兩個年長者、兩個小孩或是兩個會賺錢的，這樣來講，他是有這種年齡要算基本工資，事實上他是沒有收入、沒有工作可以做。那麼申請低收入戶，審核他的基本工資就要算在裡面，所以永遠也領不到，有這樣的問題。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只是有這個條件向鍾議員這樣報告，但是這個核准是權責機關去核准，至於說我們如何在這個區塊降低房屋稅，當然我們會努力，因為我們除了大愛村，其他大概還有一、二、三還有四大處，對不對？因為課稅的標準大概除了高雄市以外，屏東、嘉義還有南投，大家大概都有同樣的標準，我們積極來對稅這方面怎麼去做適當的減免，這樣可以嗎？

**鍾議員盛有：**

可以。我是說那裡是特殊地區，你看那裡的房屋都是慈濟蓋的，對不對？慈濟或是什麼的都在那裡救濟了，我們政府機關不要那麼嚴苛，三千多元，這樣的負擔太重，我看高雄市有的樓房也是二千多元而已，有的是三樓、四樓，對不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不太可能。

**鍾議員盛有：**

這一點用專案，星期二的時候我們說明一下，本席是建議用專案來減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課稅有它法律的問題，我們對你的建議再來研議，好不好？

**鍾議員盛有：**

好，促成啦！有一點，我沒有寫，地政局長，我建議一下。本席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關吉東地區的重劃地，局長有答覆在今年的 5 月就要完成，交付給他們。現在百姓反映的是就算他的田地 5 月份分配給他以後，他也不能馬上去耕作，因為那裡面還有小石頭，本席向你建議的是要反映農委會，讓他們再轉作一期才合理，雖然你們到 5 月底要交付給他們，事實上他們沒有辦法馬上去耕作、種植。因為很多人要帶我去看，我說我每天光是去看農田就好了，對不對？有的都還有石頭，事實上是這樣，只是整平而已，交付給他們的，當然上面有覆蓋比較好的土，但是也摻雜很多石頭。你將這地交給他以後，他還要清理，要不然不能耕作，所以要本席向局長反映，希望繼續反映給上面，再讓他們申請一次轉作，再一期就對了，他們說你們分配給我以後，我還要整理田地，也不能農作，你又不能讓他們轉作，這樣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要不要答覆？〔…〕好，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4 分）